

股票代號：3008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largan.com.tw>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林恩平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larg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印嘉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4) 36002345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inehuang@larg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 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3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234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投資事業處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

事 務 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argan.com.tw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2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4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19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至，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九年度，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漸提高，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進入高原期。以下茲就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九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55,944,489千元，較一〇八年度60,745,008千元衰退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534,131千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28,263,082千元衰退13%，每股稅後淨利為182.90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794,356千元，較去年度的3,764,448千元成長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及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新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遷，公司依法遵循辦理，並善用法令機制適度調整因應。本公司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分公司：無

工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6 路 4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1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 13 號 電話：04-36002345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7 號 電話：04-36001825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千萬元整，從事掃描器、相機、投影機等鏡頭、鏡片、觀景窗之零組件生產。

民國 78 年 現金增資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千零伍拾萬元。

民國 79 年 台中工業區廠房新建完成並完成遷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零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千壹佰肆拾萬元整。

民國 80 年 國內民營企業首先引進超高精密非球面模仁加工機，並自行開發加工技術，於同年成功量產塑膠非球面鏡片。

民國 81 年 現金增資壹千貳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千肆佰萬元。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傳統相機之 Hybrid lens 並進入量產。

民國 82 年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工(八二)二字第 041004 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案內容「F35-70mm 自動對焦伸縮鏡頭及相機研製」。

民國 84 年 榮獲經濟部 84 年度工業自動化十大績優廠商，並獲總統親臨本廠參觀。
同年為擴增產能、降低成本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投資大根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大根（東莞）來料加工廠。

民國 86 年 為提升研發技術，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由日本進口放電加工機及超精密 CNC 車床。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千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貳千貳佰萬元整。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應用於 Scanner/Barcode 之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Projector 用之光學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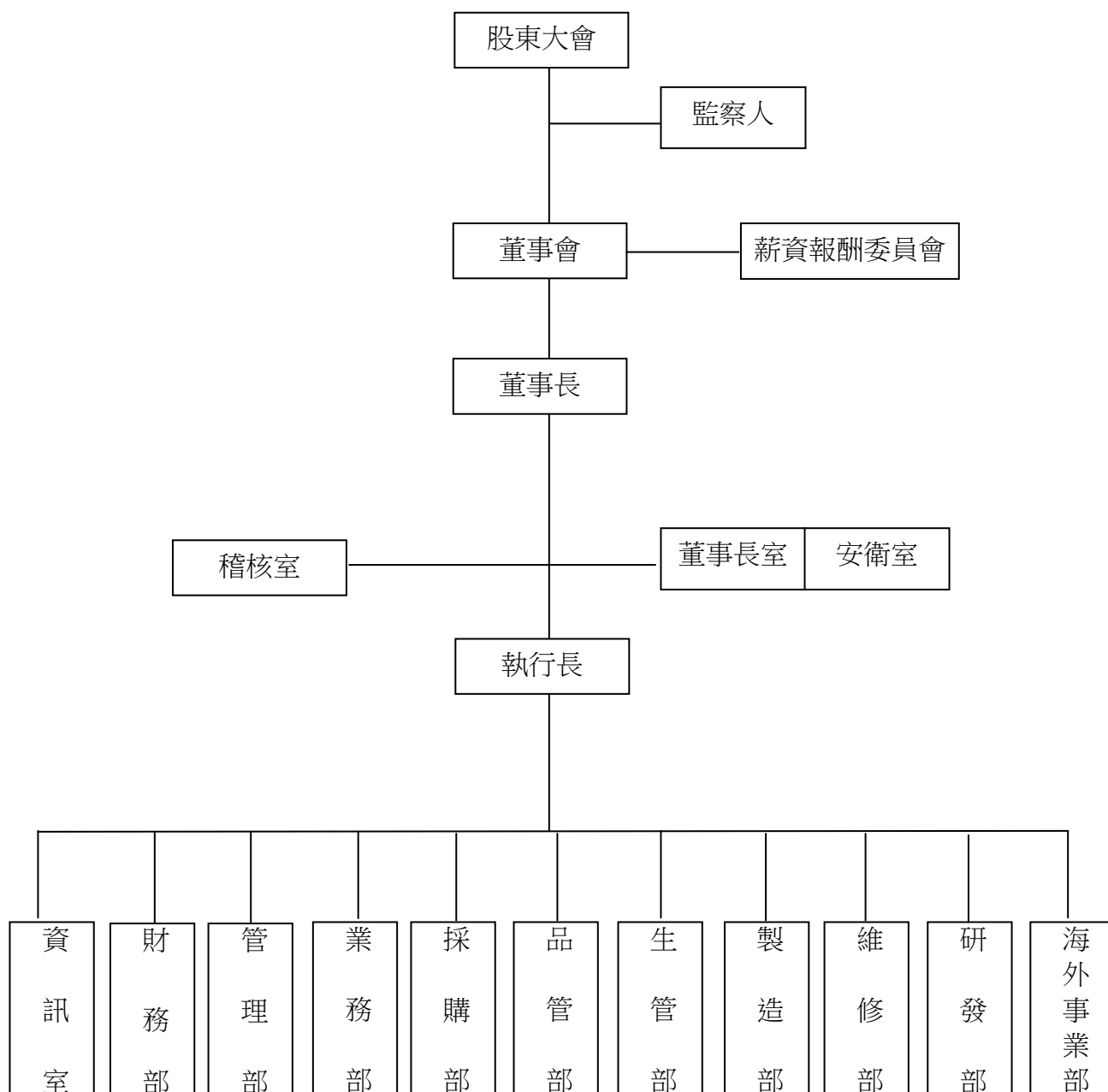
- 民國 87 年 為跨足新興科技產業數位相機領域，轉投資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參千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陸千萬元整。
Scanner Hybrid lens 成功進入量產。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2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用 Hybrid lens。
成功開發 SVCD、VC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 民國 88 年 為整合關係企業及子公司間之內部流程及有效運用整體資源系統，斥資
建構 IBM 硬體及鼎新 ERP 流程整合軟體系統。
成功開發 4000 dpi Scanner lens。
開發成功世界首具 600 dpi Scanner Hybrid lens
開發成功數位相機自動對焦模組。
成功開發 DVD 用之精密光學元件。
- 民國 8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陸千萬元、現金增資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元。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國人首先開發成功 4X 變焦實像式觀景器並進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億參千參佰肆拾參萬肆千元，並為不斷成
長與永續經營，達成經濟規模以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以增資發行新股
方式合併大根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貳千壹佰陸
拾貳萬壹千陸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上市掛牌成功。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貳億參千參佰壹拾捌萬貳千伍佰玖拾元轉增資，實
收資本額增至捌億伍千肆佰捌拾萬零肆千貳佰參拾元。
9 月核准成立營運總部。
成功開發投影機變焦鏡頭。
成功開發手機用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數位相機 300 萬畫素三倍光學變焦鏡頭。
- 民國 92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零肆百零貳萬壹千玖佰貳拾元轉增資，實收資
本額增至玖億伍千捌佰捌拾貳萬陸千壹佰伍拾元整。
為擴充產能，降低製造成本，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 Net International 轉
投資設立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成功開發 3 倍變焦數位相機鏡頭。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手機相機鏡頭。
一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3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壹億壹千伍百肆拾貳萬貳千陸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拾億柒千肆佰貳拾肆萬捌千柒佰陸拾元整。
成功開發 2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 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柒仟壹佰玖拾萬貳仟肆佰肆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肆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自動對焦手機用相機鏡頭。
二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5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陸仟柒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壹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貳拾柒萬貳仟肆佰壹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6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參佰玖拾壹萬肆仟肆佰柒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伍仟柒佰壹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5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肆仟肆佰壹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壹佰參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元整。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伍億貳仟壹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肆仟壹佰肆拾萬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精密機械園區新廠落成。
全球首家量產手機 EDOF 鏡頭。
8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進入量產。
1200 萬畫素手機自動對焦鏡頭開發完成。
- 民國 101 年 精密園區新廠落成。(五廠)
- 民國 103 年 取得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
- 民國 106 年 精密機械園區新廠落成。(七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稽 核 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安 衛 室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資 訊 室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管 理 部	負責人事、庶務、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作業。
業 務 部	負責產品市場行銷、市場研究及客戶售後服務。
採 購 部	負責各項原物料、設備、用品之採購業務。
品 管 部	負責工廠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品質保證作業。
生 管 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委外加工及出貨作業。
製 造 部	負責各式光學元件之生產作業。
維 修 部	負責工廠各項機器設備、檢測設備之保養維修作業。
研 發 部	1.新產品開發與設計。 2.製程技術提昇與改善。 3.模具零件、治工具設計開發。
海 外 事 業 部	負責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生產、品保及服務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2		108.06.12	8,672,968	6.47%	18,910,616	14.10%	-	-	-	-	-	-	-	-	-	無
董事長	台灣	代表人: 林恩舟	男	108.06.12		76.4.4 註1	2,861,142	2.13%	540	0.00%	-	-	7,790,106	5.81%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大立光電副總經理, AMTAI 董事長, ASTRO 董事長, 大根東莞董事長, 大根香港董事, NET 董事代表人, 星歐光學董事, 八方投資董事長代表人, 金歐董事、LHT 董事, 茂鈺監察人	董事 副董事長	林耀英 林恩平	父子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台灣	代表人: 林恩平	男	108.06.12	3年	96.06.15	3,379,506	2.52%	8,000	0.01%	-	-	6,011,652	4.48%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大立光電執行長, 大根香港董事, 大根東莞董事, 大陽科技董事長, 星歐光學董事長, ALPHA&BETA 董事, LHT 董事, 大立雲康董事代表人, 大立雲康科技董事、茂鈺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林耀英 林恩舟	父子 兄弟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 林耀英	男	108.06.12		82.7.3	1,526,036	1.14%	無持股	0.00%	-	-	2,526,036	1.88%	中興大學農化系 德商光學廠廠長 大根精密光學董事長 大立光電董事長	星歐光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林恩舟 林恩平	父子	無
董事	台灣	陳世卿	男	108.06.12	3年	82.7.3	6,756,831	5.04%	6,756,831	5.04%	6,625,569	4.94%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德商光學廠總經理 大根精密光學總經理 大立光電董事長	大陽科技董事、星歐光學董事	監察人	蔣翠英	配偶	無
董事	台灣	蕭銘原	男	108.06.12	3年	85.10.20	3,606,585	2.69%	3,606,585	2.69%	-	-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無	-	-	-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顏杉桔	男	108.06.12	3年	105.06.08	無持股	0.00%	無持股	0.00%	-	-	-	-	台中高工電工科 大立光電協理	無	-	-	-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彭明華	男	108.06.12	3年	105.06.08	56,604	0.04%	56,604	0.04%	-	-	-	-	明志工專機械工程科 大立光電協理	無	-	-	-	無
監察人	台灣	梁忠仁	男	108.06.12	3年	93.6.10	2,091,721	1.56%	2,091,721	1.56%	924	0.00%	8,000	0.01%	政治大學財稅系	星歐光學監察人, 大陽科技監察人	-	-	-	無
監察人	台灣	蔣翠英	女	108.06.12	3年	90.7.16	6,625,569	4.94%	6,625,569	4.94%	6,756,831	5.04%	-	-	淡江大學德文系	無	董事	陳世卿	配偶	無

註1：林恩舟 82.7.3-86.11.11 期間未擔任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0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林恩平(31.79%)、林恩舟(21.72%)、高芳真(19.43%)、林耀英(8.73%)、林恩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0.96%)、林恩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7.37%)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茂鈺紀念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恩舟			✓												✓		✓		-
茂鈺紀念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恩平			✓												✓		✓		-
茂鈺紀念 (股)公司 代表人: 林耀英			✓												✓		✓		-
陳世卿			✓												✓		✓		-
謝銘原			✓												✓		✓		-
顏杉桔			✓												✓		✓		-
彭明華			✓												✓		✓		-
梁忠仁			✓												✓		✓		-
蔣翠英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

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1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林恩平	男	96.06.15	8,000	0.01%	-	-	6,011,652	4.48%	美國多明尼加企管碩士	大根香港董事，大根東莞董事，大陽科技董事長，星歐光學董事長，ALPHA&BETA董事，LHT董事，大立雲康科技董事長，茂鈺董事，大立雲康科技董事長，ASTRO董事，大根東莞董事長，大根香港董事，NET董事代表人，星歐光學董事，八方投資董事長代表人，金歐董事，LHT董事，茂鈺監察人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恩舟	男	76.04.17	540	0.00%	-	-	7,790,106	5.81%	淡江大學銀保系 大陽科技副總經理	大根東莞董事長，大立雲康董事長，NET董事長代表人，星歐光學董事，八方投資董事長代表人，金歐董事，LHT董事，茂鈺監察人	執行長	林恩平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中適	男	94.06.01	4,000	0.00%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根東莞董事，大立雲康董事長代表人，LHT董事	-	-	-	無
技術長/副總經理	台灣	黃有執	男	99.01.01	94,228	0.07%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無	-	-	-	無
協理	台灣	王聲連	男	100.04.01	0	0.00%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LHT董事，金歐董事	-	-	-	無
財務會計處長	台灣	曹杏如	女	100.05.01	289	0.00%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大陽科技會計主管，星歐光學會計主管、金歐監察人	-	-	-	無

註1：係為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	-	234,889	-	0.96%	18,879	-	149,000	-	1.64%	無
	副董事長	-	-	234,889	-	0.96%	18,879	-	149,000	-	1.64%	無
	董事	-	-	234,889	-	0.96%	18,879	-	149,000	-	1.64%	無
	董事	-	-	234,889	-	0.96%	18,879	-	149,000	-	1.64%	無
	董事	-	-	234,889	-	0.96%	18,879	-	149,000	-	1.64%	無
獨立董事	顏杉桔	-	-	2,400	-	0.01%	-	-	-	-	0.01%	無
	彭明華	-	-	2,400	-	0.01%	-	-	-	-	0.0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另考量獨立董事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恩舟、林恩平、 林耀英	同左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顏杉桔、彭明華	同左	顏杉桔、彭明華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世卿、謝銘原	同左	林恩舟、林恩平、 林耀英、謝銘原	同左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陳世卿	同左
100,000,000 元以上	茂鈺紀念(股)公司	同左	茂鈺紀念(股)公司	同左
總計	8(內含法人 1 位)	8(內含法人 1 位)	8(內含法人 1 位)	8(內含法人 1 位)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	93,956	-	-	0.38%
監察人	蔣翠英	-	93,956	-	-	0.3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同左	同左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恩平	16,656	16,656	-	-	-	-	136,067	-	-	136,067	-	0.62%	0.62%	無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副總經理	林中適														
技術長	黃有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林恩舟、林恩平、林中適、黃有執	同左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恩平			204,100	0.83%
	副總經理	林恩舟				
	副總經理	林中適				
	技術長	黃有執				
	協理	王聲連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	204,100	204,10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董事	1.65%	1.53%	0.12%
監察人	0.38%	0.38%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2%	0.50%	0.12%

註：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重大異動，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0.12%；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持平；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0.12%。

2.本公司董事、監事人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監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恩舟	4	0	100%	新任
副董事長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恩平	4	0	100%	新任
董事	茂鈺紀念(股)公司 代表人:林耀英	4	0	100%	新任
董事	陳世卿	4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銘原	3	0	75%	連任
獨立董事	顏杉桔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3	1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民國 109 年董事會議決內容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設置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梁忠仁	2	50%	連任
監察人	蔣翠英	4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及股東聯繫，公司員工亦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力。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檢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 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 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 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以 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 揭露機制之依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及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 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 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將 多元化學經歷(如: 營運判斷、財會、危 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 策能力)，納為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 上述七項能力應具備至少四項之董事比 率目標為70%以上，於本屆董事會已達成 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7">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財務/數理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恩舟</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恩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世卿</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耀英</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謝銘原</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顏杉桔</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彭明華</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數理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林恩舟	v	v	v	v	v	v	v	林恩平	v	v	v	v	v	v	v	陳世卿	v	v	v	v	v	v	v	林耀英	v	v	v	v	v	v	v	謝銘原		v			v	v		顏杉桔		v			v	v		彭明華		v			v	v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數理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林恩舟	v	v	v	v	v	v	v																																																																								
林恩平	v	v	v	v	v	v	v																																																																								
陳世卿	v	v	v	v	v	v	v																																																																								
林耀英	v	v	v	v	v	v	v																																																																								
謝銘原		v			v	v																																																																									
顏杉桔		v			v	v																																																																									
彭明華		v			v	v																																																																									
	v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目前設置監察人制度																																																																							
	v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0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1.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每年就「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容亦含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p> <p>本次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已於110年2月22日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p>(1)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個別成員自評達成率為100%，評估結果為「良好」，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p> <p>(2)202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為「良好」，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p> <p>2.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依公司經營成果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內容包含取得會計師所有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及散播內部訊息之聲明後，評估標準詳註1，並已於110年2月22日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責包含: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監事持續進修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109年召開董事會 4 次。</p> <p>2.109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p> <p>3.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p> <p>4.協助獨立董事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p> <p>5.公司治理主管109年進修時數共18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其完整進修情形詳註2。</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管道提供公司最新訊息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下載歷年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錄音檔，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0年2月23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09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收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公司同仁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及急難救助補助金。 2.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4.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每年購買責任保險。 5.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6.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年報及	依主管機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網站說明職責範圍、業務執行情形及其進修情形，且公司財務報告皆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規定配合辦理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於過去兩年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否	是

註 2:

日期	公司治理主管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主辦單位
109/11/6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6 小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9/10/29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6 小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9/8/12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6 小時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顏杉桔			√	√	√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董事	彭明華			√	√	√	√	√	√	√	√	√	√	√	√	0	連任
其他	簡森垣			√	√	√	√	√	√	√	√	√	√	√	√	0	連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於民國 109 年度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顏杉桔	3	0	100%	連任
委員	彭明華	3	0	100%	連任
委員	簡森垣	3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年2月11日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一)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4月10日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一)審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發放2019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除個別委員因有利害關係個別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7月13日第三次薪酬委員會：

(一)審議本公司發放201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管理方針，並向董事會提報，且會根據營運方向做政策修正。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藉由其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委員會由行政管理最高主管(副總經理)領導各部門專責代表擬定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的年度策略，各部門可隨時向副總經理報告相關議題，每半年追蹤執行成效，並於完整年度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藉由內部管理方式，降低汙染，持續改善環境系統，減少負面衝擊，期望對環境保護有所貢獻；而產業工作環境安全部分也已取得OHSAS 18001認證，除遵守法規外，也會進行工作風險危害處理，將影響降至最低，減少意外，保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整體而言，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對於環境威脅，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回收率，藉由生物系統處理，水回收率約80%；廢棄物部分積極將製程原物料/廢棄物回收使用，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物品循環利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	v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與能源供應的風險，公司積極鑑別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例如：水災、颱風、停電等），並持續控管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營運衝擊與損害，針對氣候風險發展調適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策與解決方案，積極執行相關應對作為。</p> <p>(四)水管理：藉由回收利用、水質分流及污染預防將水資源效率最大化，預計每年回收率達90%以上。碳排放：108、109年碳總排放量(包含範疇1、2)分別約為及205,429.91公噸及221,788.78公噸，公司以每年節電1%為節能減碳目標，透過廠區綠化、設備改善(如感應式照明、LED燈具等)期望有效控制碳排放量。</p> <p>廢棄物管理：109年廢棄物總重為1,073公噸。公司於110年目標政策：「資源循環再利用」下，期望回收再利用總重可達200公噸。</p> <p>為期望達成目標，公司訂立「事業廢棄物管理程序」，針對事業廢棄物分類、收集、儲存、處理等程序進行規範，期望在產能持續增加下，運用管理措施，清除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避免廢棄物產出量同比例擴大，造成環境威脅。</p> <p>公司目前將廠內可用製程原物料/廢棄物轉為回收再利用；對於廠外來源的可回收物品，則要求供應商重複利用，減少不必要資源浪費；針對焚燒處理之廢棄物改採回收再利用，比率約72%。</p> <p>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p>	v	v	<p>(一) 已參酌國際勞動公約、RBA責任商業聯盟，且致力遵守台灣勞動相關法律，並於公司內部制定「防止非志願勞工」、「職場母性保護」、「性騷擾防治」、「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申訴管理程序」等管理守則，其內容包含工時工資、人道對待、不歧視、自由結社及反霸凌等工作保護。</p> <p>(二) 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等核定薪資水準，並提出具產業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策略(依據營運獲利表現，提撥1%~30%做為員工酬勞)、多元的福利項目，同時提供法定的退休制</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v</p> <p>v</p> <p>v</p>	<p>度，藉此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吸引及留任傑出人才。</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定期於新人訓練、工作前提供人身安全、工作危害等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聘請專業醫師依據員工狀況提供身心理健康諮詢，若不幸發生災害，也有提供立即的醫療服務。</p> <p>(四) 為了使員工具備應有工作技能，各單位可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並依據個人需求而有彈性調整，對於職涯提供有效的培訓計畫，且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講授。</p> <p>(五) 本公司於產品產出過程，遵循國際法規與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制定權益保障政策、提供申訴管道，防止產品、服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且公司於收到申訴後會立即將意見回饋給內部進行處理，以期保護權益。</p> <p>(六) 訂立供應商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須通過品質認證且應遵守「RBA責任商業聯盟規定」、「禁止奴隸公約」、「禁用衝突區礦產」、「危險化學品運輸安全管理條例」、「誠信經營」等規定。公司針對重點供應商，提供社會責任自評表，評核其對於環保、安全或衛生的積極具體規範，以評核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p>	<p>v</p>	<p>本公司於110年6月出版CSR報告書(含英文版)，內文中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並預計參考國際通用報告書編製準則且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最終將報告書放置公司網站上供參閱。</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涵蓋道德、勞工安全與衛生環境等管理相關守則，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CSR治理架構： 由行政管理最高主管擔任社會責任管理組織管理代表，管理部主管兼任管理代表。並召集人資、業務、採購、維修、財務、研發、製造、品管等部門指派專責代表，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共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業務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二) CSR運作及執行情形： 產學合作：為提升學生的實作技能，除捐贈設備外，定期提供實作獎助學金，並安排企業講師至校內與師生交流，加強產業與學界互動與連結。 社會關懷：針對社會重大災難，捐助賑災款項或提供必要資源。 職業訓練與媒合：與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配合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對象包含失業勞工訓練、青年職業訓練與在職員工訓練。學員結訓後，透過媒合機制予以聘用。				
(三) CSR實施成效：				
1. 109年舉辦校園座談會共13場次，參加人數1,125人(因Covid-19防疫因素，部分學校停辦大型徵才活動，故與108年相比下降40%)。				
2. 108~109年捐贈明細及比例：				
108年	7月	中興大學獎助學金	現金：10萬元	
	8、10月	成功大學動手做獎助計畫	現金：115萬元	
	11月	二手家庭物品募集活動	愛心物資：67箱	
109年	1月	成功大學動手做獎助計畫	現金：113萬元	
	8月	中興大學獎助學金	現金：10萬元	
	9月	防疫捐助金	現金：10萬元	
	11月	清華大學動手做獎助計畫	現金：100萬元	
		二手家庭物品募集活動	愛心物資：50箱	
12月	成功大學機具維護費	現金：120萬元		
3. 109年職業訓練與媒合就業人數：錄取人數30人。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於條文中揭示不誠信行為、範圍、檢舉與懲戒制度，規範對象從公司董事、管理階層到受僱人等，由上而下身體力行，要求所有員工以誠信作為執行職務的基本原則，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等不當得利行為。</p> <p>(二)公司已於內部制定規範不誠信行為相關文件，且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並於新人訓練時安排智財權保護、營業秘密保護等課程，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並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舉報不正當之從業行為。</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中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受僱人等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及提供檢舉專區，指派專責單位查明事實，對於檢舉人設立獎勵措施且予以保密，避免遭不當處置。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v</p>		<p>(一)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合作者，應遵守與本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並要求出具無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並不定期向其宣導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董事會、</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管理階層無論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公司已組成稽核及法務單位，落實經營活動之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定期查核依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告知並要求簽署廉潔規範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及相關申訴管道。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及要求簽署廉潔書面承諾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本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本公司並有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機制，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若有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亦將根據獎懲辦法予以懲處。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相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公司網頁 <http://www.largan.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



總經理：林恩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訂定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109 年 9 月 3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9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舉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109.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通過董事、監察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發放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109.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發放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09.10.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案。 ◆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10.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審議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發放一〇九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吳俊源	109/01/01-109/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3,170	0	5	0	590	595	109/01/01-109/12/31	TP 報告、集團國別報告、稅務諮詢、股東會年報複核等共 590 仟元。
	吳俊源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1月31日及108年2月2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109年1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之調整, 由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變更為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 108年2月20日: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之調整, 由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變更為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9年1月31日: 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 108年2月20日: 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1月31日及108年2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04 月 1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8,672,968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林恩舟	0	0	0	0	
副董事長代表人 (執行長)	林恩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耀英	0	0	0	0	
董事	陳世卿	0	0	0	0	
董事	謝銘原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杉桔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明華	0	0	0	0	
監察人	梁忠仁	0	0	0	0	
監察人	蔣翠英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中適	0	0	0	0	
技術長/副總經理	黃有執	0	0	0	0	
協理	王聲連	0	0	0	0	
財務/會計處長	曹杏如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併(註1)	109.2.24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8,672,968	-

註1：原法人董事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與石安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由合併後存續公司石安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原職務，石安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茂鈺紀念（股）公司

註2：更名前為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耀英	18,910,616	14.10%	-	-	-	-	-	-	-
陳世卿	6,756,831	5.04%	6,625,569	4.94%	-	-	蔣翠英	配偶	-
蔣翠英	6,625,569	4.94%	6,756,831	5.04%	-	-	陳世卿	配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530,080	4.12%	-	-	-	-	-	-	-
謝銘原	3,606,585	2.69%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3,427,154	2.55%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棠	2,644,000	1.97%	-	-	-	-	-	-	-
梁忠仁	2,091,721	1.56%	924	0%	8,000	0.01%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 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 －外部經理人第一政府投資	1,844,000	1.3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 有限合夥專戶	1,820,000	1.3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公司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陽科技(股)公司	26,636	49.37	5,334	9.88	31,970	59.2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98.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140,197	1,341,401,970	盈餘轉增資 2,602,66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4,251 股 總計發行新股 4,006,916 股	無	註

註：98.07.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271 號

110 年 04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34,140,197	65,859,803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7	103	234	62,835	1,074	64,253
持有股數	3,411,516	9,342,536	21,643,746	42,861,541	56,880,858	134,140,197
持股比例	2.54%	6.96%	16.14%	31.96%	42.4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1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795	2,276,638	1.70%
1,000 至	5,000	6,340	10,391,080	7.75%
5,001 至	10,000	407	3,069,859	2.29%
10,001 至	15,000	164	2,081,441	1.55%
15,001 至	20,000	92	1,649,965	1.23%
20,001 至	30,000	88	2,183,245	1.63%
30,001 至	40,000	64	2,210,210	1.65%
40,001 至	50,000	45	1,991,729	1.48%
50,001 至	100,000	90	6,422,587	4.79%
100,001 至	200,000	74	10,733,267	8.00%
200,001 至	400,000	48	12,980,933	9.68%
400,001 至	600,000	21	10,145,860	7.56%
600,001 至	800,000	7	4,899,950	3.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1,819	1.95%
1,000,001 至	999,999,999	15	60,491,614	45.09%
合	計	64,253	134,140,1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39 頁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200
最 低			2,880	2,945	2,770
平 均			4,224.13	3,856.86	3,170.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942.25	1049.67	1003.75
	分 配 後		863.25	958.17(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140,197	134,140,197	134,140,197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10.70	182.90	39.62
		調整後	210.70	182.9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9	91.5(註 8)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20.05	21.09	-
	本利比(註 6)		53.47	42.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87%	2.37%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民國 109 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現行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紅利(現金)

12,273,82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6,600 千元及 331,245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現金	\$4,416,600
董監酬勞-現金	\$331,245

以上估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

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員工酬勞-現金

\$5,087,917

董監酬勞-現金

\$381,594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式光學鏡頭模組、與光電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技術服務為主。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3D 結構光、ToF、屏下光學指紋、空拍機、平板電腦、IP 相機、智慧型電視、AR/VR 鏡頭、IoT 鏡頭、穿戴式裝置鏡頭、虹膜辨識鏡頭、醫療儀器用鏡頭、汽車鏡頭、鏡片等光電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 學 元 件	49,952,158	100.00%	60,745,008	100.00%	55,944,489	100.00%

(四)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	用 途 / 功 能
光 學 鏡 頭	主要應用於手機鏡頭、空拍機鏡頭、手機 3D 結構光鏡頭、平板電腦、體感遊戲機、筆記型電腦鏡頭、智慧型電視鏡頭、IP 相機鏡頭、汽車鏡頭。

(五)計劃開發與正在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於 110 年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占營收 5~10%，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未來研發計畫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1. 汽車用影像鏡頭
2. 醫療用鏡頭
3. 安全監控鏡頭
4. 大光圈/大廣角鏡頭
5. 全幅對焦鏡頭
6. 虹膜辨識鏡頭
7. 運動相機鏡頭
8. 空拍機鏡頭
9. 小 pixel size 鏡頭
10. Z height 更低鏡頭
11. ToF 鏡頭
12. 屏下光學指紋鏡頭
13. 自由曲面鏡頭
14. AR/VR 鏡頭
15. IoT 鏡頭

(六)產業概況

產業現況與發展：長久以來，光學元件產業是伴隨著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等產品維持穩定的成長，不過近年來，隨著數位相機與影像手機的市場蓬勃發展，光學元件與鏡頭產業的市場轉成快速成長，這最主要是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在經過幾年的蟄伏之後，在 2000 年開始起飛，帶動新一波的影像革命，由於其成長性遠超乎市場的預期，造就這幾年光學元件中的鏡頭呈現供貨吃緊的狀態，隨著影像手機風潮的蔓延，更使光學元件之鏡頭的需求更加殷切，再加上手持裝置對多鏡頭的需求越來越強烈。除影像市場以外，光學產業也擴展到汽車以及無人機等市場，未來數年光學市場成長可期。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產業別	產品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粒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吸收玻璃、各式鏡頭
光學應用產 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影像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運動相機、空拍機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Camera、Data Projector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量測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	曝光設備、紫外線硬化設備、照明裝置、軍用夜視鏡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資料來源：PIDA

產品發展趨勢：光學產品所需要的光學元件琳琅滿目，因應不同的精度與產品對象，可分別使用玻璃鏡片與塑膠鏡片、球面鏡片與非球面鏡片等。隨著各種光電影像產品的輕薄短小及價格考量等趨勢要求下，光學元件也往輕薄短小、量產、質佳、價廉的方向前進。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大廣角、大光圈照相鏡頭的要求，鏡頭片數也往上增加。

競爭情形：消費性光學元件產業製造商主要集中於亞洲地區，分別是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台灣。各競爭廠商間的主要運用產品與生產技術均有差異，公司認為唯有持續

投入研究發展並擴大產能，才是維持長期競爭力與創造利基的唯一方法。

(七)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3,794,356	922,375
營業收入	55,944,489	11,819,843
佔營收之比例	6.78%	7.8%

2.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 109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

項 目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Phone Camera	開發新式 6P 21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2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4P 13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24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24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2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5P 32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4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3M 自由曲面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6P 10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7P 4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7P 5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7P 50M 自由曲面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7P 200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8P 108M AF mobile phone lens 開發新式 8P 50M AF mobile phone lens
汽車倒車影像鏡頭	開發新式 3P3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1.3M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6G VGA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8G VGA 窄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1G4P 寬視角設計 開發新式 2G2P 寬視角設計

(八)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1)生產策略

- A.以現有生產設備,提升製程技術,提高良率,達到最大產出效率。
- B.確實掌握管理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不當浪費與損耗。
- C.確實執行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 D.以台灣總部作為主控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提供最佳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降低成本,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銷售策略

- A.現有客戶: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同時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對現有客戶之佔有率。
- B.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為基礎,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戶群,導入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光學產品市值,擴大多角化基礎,規避產品過度集中風險。
- C.產品終端客戶:與終端客戶直接做連結,使系統廠商直接指定導入我司產品。

(3)研發策略

-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共同開發產品規格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4)營運策略

- A.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5)財務策略

-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計畫

(1)生產策略

-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強化目標管理,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使更具競爭力。
- D.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並擴大產能,一方面可紓解逐年上升的勞動成本,另一方面可穩定產品品質。
- E.繼續擴增產能,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F.進軍不同市場,取得 TS16949 認證。

(2)銷售策略

-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合作擴大利基,全球行銷策略,國際市場開拓。
-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3)研發策略

- A.與國際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吸取經驗,擴編人才,增強研發實力。
-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 E.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

(4)營運策略

-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5)財務策略

-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
-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洲	60,573,486	99.72%	55,698,679	99.56%
美洲	171,288	0.28%	188,533	0.34%
歐洲	234	-	57,277	0.10%
合計	60,745,008	100.00%	55,944,489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隨著資訊科技不斷創新,基本上任何影像輸出輸入幾乎都要各式的光學鏡片或鏡頭,包括數位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影印機、傳真機、雷射印表機、條碼掃描器、電腦相機、攝影機、保全攝影機、電視、投影機及影像手機等,其他包括各式光碟

機（CD/DVD Player，CD/DVD-ROM Drive）和光通訊元件裡也都需要光學鏡片，預期民國 110 年最大量產輸出的產品為高階影像手機。

(2)光學元件的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各式光碟機、數位相機、影像手機等產品線，根據各機構的預估來看，影像手機將成為單一光學元件組使用量最高之產品。對於手機相機鏡頭的需求與日俱增，解析度不斷的提高，而鏡頭體積卻不斷小型化，因此能否順利提高產品的精密度並取得市場機會，將是廠商成敗的關鍵。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 應 對 策
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目前產品已涵蓋新興光學資訊產品，且消費性光電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助於開拓及跨入更廣大的市場。	面對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光學同業所生產之低階產品已與我司品質相近。	在低階方面採市場滲透策略，針對不同產品市場特性定價，拉近與同業在低階產品的價格，增加客戶附加價值，以提升低階市場競爭力。
二、在業界之地位	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產品全面、並配合客戶客製化鏡頭。	中國大陸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	發展最新技術及提昇現有品質控管並與客戶建立良好對等關係以維持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並研發多款鏡頭滿足客戶各價位需求，加快開發速度，搶得市場先機。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供貨正常。	市場價格為國際大廠所掌控。	投入產品多元材料的開發，以符合市場多變需求及降低單一原物料供給風險。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目前公司以手機鏡頭為主力產品，Tablet 鏡頭次之。客戶均為國內外大廠，故訂單均能有穩定成長。	手機鏡頭出貨狀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產品風險。	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五、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	引進外勞並適時補充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以降低人力需求。將勞力密集、附加價值較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 應 對 策
		人力成本。	低之產品與製程，轉移至勞力成本低廉的海外地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光學鏡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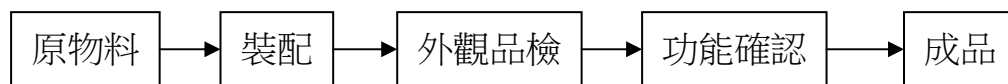
主要應用於：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機、空拍機、穿戴裝置、平板電腦、智慧電視。

(2)光學鏡片類產品

主要應用於： DVD 讀取頭、光學滑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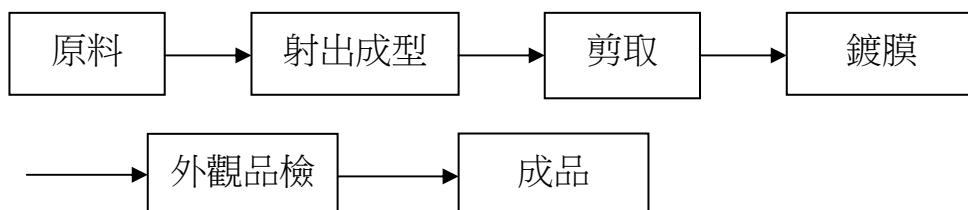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製造流程

(1)光學鏡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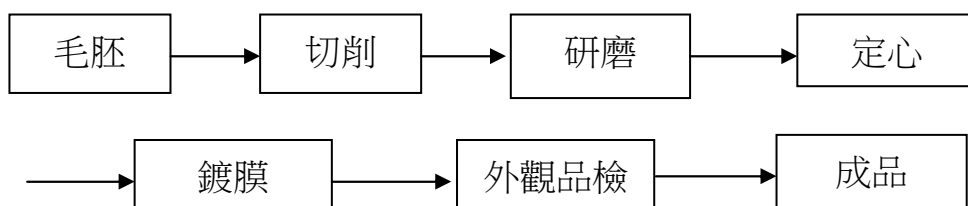


(2) 光學鏡片類

A.塑膠類



B.玻璃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狀況
工程塑料	110185	台灣	供應商均為世界知名品牌廠商，一般市場供應量大且品質佳，供貨來源穩定。
	110181	台灣	
	110059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23020	13,020,188	21	-	653003	8,147,679	15	-	653021	1,736,065	15	-
2	623045	11,371,169	19	-	623045	8,145,645	15	-	623045	1,556,730	13	-
3	653003	7,915,412	13	-	623020	6,940,779	12	-	-	-	-	-
	其他	28,438,239	47	-	其他	32,710,386	58	-	其他	8,527,048	72	-
	銷貨淨額	60,745,008	100	-	銷貨淨額	55,944,489	100	-	銷貨淨額	11,819,84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10185	1,433,377	22	-	110185	1,388,850	22	-	110185	298,427	16	-
2	100236	899,313	14	-	100236	875,166	14	-	110181	247,407	13	-
3	100230	724,295	11	-	110181	686,220	11	-	110059	224,826	12	-
4	110181	617,843	10	-	-	-	-	-	100236	201,541	11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 109 年度進貨減少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 學 元 件	27,433,136	26,364,077	28,433,204	28,885,993	27,749,559	29,260,181

註：各產品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別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元件	231,890	601,162	8,946,499	60,143,846	244,039	519,132	8,952,234	55,425,3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1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5,364	5,203	5,144
	管理人員	1,362	1,418	1,408
	研發人員	993	1,082	1,075
	合 計	7,719	7,703	7,627
平均年 齡		30.05	31.22	31.23
平均服務年資		3.94	4.72	4.6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2%	0.10%	0.10%
	碩 士	5.13%	5.49%	5.52%
	大 專	37.06%	40.08%	39.81%
	高 中	49.98%	48.23%	48.14%
	高中以下	7.71%	6.10%	6.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內容

- 1.1 本公司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
- 1.2 依相關法令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並增加團體保險，使員工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1.3 公司於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無過失之員工，發給年終獎金。

2.各項津貼內容：

聚餐津貼、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事慰問金、住院津貼、旅遊津貼、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旅遊津貼、家庭日、團體保險。

3.友善育兒措施：

- 3.1 除發放生育津貼外，公司於各廠區均設立哺(集)乳室，並有孕婦專用車位，提供懷孕同仁優先申請。
- 3.2 與附近幼托機構簽訂特約(共 22 家托兒所及托嬰中心)，提供多元方案，供同仁選擇。
- 3.3 統計 109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共計 107 人。

4.健康照護：

除依法規聘用廠區護士，每周辦理醫師駐廠服務外，並積極推動受傷員工的復工評估。更以優於法規要求，每年免費提供 1 次的勞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健康狀況。

5.急難救助：

- 5.1 自訂急難救助辦法，在職同仁如因重大傷病、家庭長照或不動產損害情形，造成無法出勤，導致家庭生活困難時，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5.2 109 年期間，共計 3 人因重大傷病無法出勤造成家庭生活困難，救助金額累計約 60 萬元。

6.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6.1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6.1.1 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6.1.2 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6.1.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6.2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6.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6.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6.3 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6.3.1 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6.3.2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6.3.3 強制退休之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勤務所致者，依前兩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6.3.4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退休金提繳、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I. 公司每月按個人工資之提繳分級表，依百分之六提繳率提存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II. 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處理。

6.4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6.5 自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為之。

6.6 應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手續。

6.7 退休人員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時，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退休金。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6.8 員工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6.9 統計 109 年退休申請人數：3 人。

7.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

在新建廠或部分改建時，公司的製造、管理、資訊與安衛等相關單位均會進行安全與衛生風險評估。

硬體設施如果在規劃設計階段就做好安全衛生把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公司依據各種法規、國際規範與公司標準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之後，再由稽核單位做安全與衛生的把關。

公司在作業安全衛生管理面向，除了有高風險作業管制、承攬商入廠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及職災分析與統計等外，也妥善規劃作業環境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及消防定時演練，萬一災害發生時，對公司財物、人員、社會、環境的損傷與衝擊降至最低。

8.安全衛生委員會

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依法推舉勞工代表，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環保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此外，為因應新廠規模日趨擴大，由各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討論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以落實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9.消防安全

本公司基於重視營運安全之風險控制及緊急應變，籌辦每年二次自衛消防編

組演練及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同時安排轄區消防隊至本公司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最新消防安全知識，透過公司營運期間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境進行模擬，觀察緊急應變運行之成效，使公司人員具備緊急避難及簡單滅火之基本技能，建立一套有效之防災任務分配，將災害對於人員生命及財產造成之損失降至最低。

10.安全衛生管理

透過各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針對相關活動、產品、服務等進行安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並考慮公司之規模與性質等因素由管理代表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為設定與審查政策目標、標的之基礎，本計畫應傳達給所有公司工作人員，並施行、維持及定期審查其適合性，並藉由 ISO14001 及 OSHAS18001 等管理系統之驗證，透過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之循環過程，不斷提升本公司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緊急應變中心

公司各廠皆設置自衛消防編組，若有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發生，緊急應變中心獲知後可以立即廣播，通報廠區應變小組迅速採取行動。緊急應變中心配置以下設施：

- 11.1 應變資訊：包含廠區平面圖、機台分布圖、應變程序圖等。
- 11.2 消防與維生監控：包含消防系統、氣體監測系統、緊急排煙系統、重點區域監視與錄影系統、氣體與化學品供應緊急遮斷系統、廣播系統等。
- 11.3 應變器材：包含各式防護衣、個人防護具、自攜式空氣呼吸器、手提偵測器、洩漏處理器材、警示器材等。另外，為因應緊急應變中心可能遭受災害波及，各廠均在較外圍適當處所設置第二緊急應變中心，配置較簡易但可獲取充份資訊的應變器材，必要時供持續應變運作。
- 11.4 救護設備：依緊急救護實務，於工作場所危害建議設置 AED、緊急沖淋設備、洗眼器、急救背包及化災包等救護用物。

公司於廠區設置醫護室，配置優於法規要求的專業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特約一般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護及推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此外，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精神，保護與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公司致力於

包含長時間、夜間工作、輪班等作業促發腦血管疾病之預防、人因性危害評估與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等專案之規劃與執行，並提供多項身心健康促進資源及舉辦相關活動，除了保護員工避免工作上的危害，更積極主動促進員工的健康。

12.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公司職業災害統計分析資料，依勞動部及 GRI G4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4) 所公佈之重要失能傷害統計指標，選擇失能傷害頻率 (FR，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失能傷害件數)、失能傷害嚴重率 (SR，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損失工作日數) 及公傷缺勤率 (AR) 為主要統計依據 (統計數字不含廠外交通意外事故)。

公司持續透過建立安全文化來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所有職業災害個案均進行原因分析，研擬與執行改善方案，並且定期統計分析職災發生率較高的單位與職災類型，其為嚴重度相對較高或屬跨單位、重複發生性質者列為教育訓練與管理重點。

廠內既有化學品的管理則是依據化學品不同的特性，以儲存、輸送、使用及廢棄四個面向進行管控，如分類儲存、供應系統安全防護、製程機台及附屬設備安全防護、危害標示與通識規則、個人防護具使用等，以有效避免化學品對人員的暴露。

公司依據緊急應變策略制定救災的優先順序，首要為確保公司同仁與鄰近廠區及居民的安全並避免污染環境，其次是減少財產損失，最後才是回復公司正常運作。公司認為當發生天災或意外事故時，第一時間的妥當處置不但能將人員傷害與環境污染機率降至最低，還可以大幅減少設備損失與降低生產復原的困難度，因此相當重視緊急應變，從設置器材、訂定應變程序、強化人員訓練與實際演練等，皆整體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改善。

13.人因性危害評估與管理

針對生產區的機台硬體設計與搬運作業，公司從源頭把關，提供廠區同仁人因工程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安全認知，並有人因評估、改善的專案，例如：機台維修保養作業之人因評估與改善，包括提供吊具、升降台車、與更換零組件的治具等。

而為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規劃每年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對所有員工進行身體各部位痠痛與對工作影響程度之問卷評量，找出高風險族群，除採行個案管理措施外，並通報工安環保單位進行人因風險鑑別及研擬改善方案。

14.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

為預防女性員工暴露母性健康危害作業場所，健康中心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流程，除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作業執行定性與定量的風險評估，並考量個別差異，經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綜合評估後，採行分級管理與現場改善等措施，以確保女性員工之母性健康。

本公司除發放問卷及安排醫師評估外，更提供孕婦車位及母性相關之特約商店，更定期於發放問卷及請產假前給予孕期及育兒資訊。

15.落實員工健康檢查與管理

公司為善盡照顧員工健康，除特約醫師駐廠服務外，每年定期舉辦免費一般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由專業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單位主管提報符合該作業類別名單。

健檢費用由公司負擔，檢查頻率及項目(含癌症篩檢)均優於法規，員工也可依其自身需求自費增加檢查項目(例如：內分泌系統、心血管疾病等)，期望協助員工進行身體照護，預防疾病高危險群的發生。

16.企業新興傳染病防疫方案

公司認為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正常營運的棟樑，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公司的責任。面對新興傳染病對職場的潛在威脅，公司由專責單位持續監看全球是否有新興傳染病發生，評估其後續影響，並擬定工作場所防疫因應計劃，例如COVID-19(新冠肺炎)就是今年來極為重要的防疫標的，公司除了設置酒精供員工消毒、於餐廳內設置隔板減少飛沫傳染，更要求所有入廠人員(含廠商、訪客)全程配戴口罩，期望將感染性降至最低。

疫情期間，公司發放自主健康問卷，調查員工身體狀況及有無相關接觸史，並將範圍擴大至來訪賓客、廠商、面試者等；而公司為了確實掌握員工身體狀況，亦設置防疫通報信箱，期間員工若有身體不適等異常狀況，須立即回報，護士

也會針對通報案例(出國、發燒等)進行名單列管並專案追蹤，以利確認後續病況，避免出現防疫漏洞。

除政府相關規範外，公司另有優於法律規定的自主隔離有薪假 14 天，使員工專心在家檢疫隔離或自主管理，避免傳染之虞。

17.持續關注季節性流感等傳染病

因應季節性流感（如 H1N1、H3N2…A 型或 B 型）等傳染病疫情每年仍有大流行的風險，公司謹慎以對，持續管控各種傳染病（如肺結核、傷寒等）之職場風險，並從中累積經驗，避免應變過度或不足，提升常態防疫能力，並於各廠區公佈欄公告防疫知識，供員工參考及防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建立共存雙贏之觀念，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德昌營造(股)公司	109.1	台中工業區第3廠房新建工程	-
工程契約	德昌營造(股)公司	109.11	台中工業區第4廠房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9.11	台中工業區第9廠房新建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9度	108度	107度	106度	105度	
流 動 資 產	119,399,271	111,630,060	101,306,345	88,136,397	74,342,664	125,139,003
採用權益法 之 投 資	272,601	229,512	209,445	160,594	92,224	269,004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33,790,608	32,573,230	27,850,051	24,861,461	20,246,851	33,755,579
無 形 資 產	112,794	101,741	80,566	84,159	34,828	97,693
其 他 資 產	17,700,956	9,287,055	3,202,017	2,658,622	2,357,893	19,740,084
資 產 總 額	171,276,230	153,821,598	132,648,424	115,901,233	97,074,460	179,001,3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0,229,181	27,150,157	24,930,979	23,409,706	20,141,260	44,116,210
分配後	42,503,009(註2)	37,747,233	34,052,512	33,134,870	28,659,16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44,891	277,530	117,874	94,296	90,685	241,952
負 債						
分配前	30,474,072	27,427,687	25,048,853	23,504,002	20,231,945	44,358,162
總 額	42,747,900(註2)	38,024,763	34,170,386	33,229,166	28,749,84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40,802,158	126,393,911	107,599,571	92,397,231	76,842,515	134,643,201
股 本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1,560,586	1,558,058	1,557,011	1,556,388	1,555,729	1,560,5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9,645,983	125,636,027	106,503,622	91,870,266	74,432,221	132,687,400
分配後	127,372,155(註2)	115,038,951	97,382,089	82,145,102	65,914,318	註3
其 他 權 益	(1,745,813)	(2,141,576)	(1,802,464)	(2,370,825)	(486,837)	(946,187)
權 益						
分配前	140,802,158	126,393,911	107,599,571	92,397,231	76,842,515	134,643,201
總 額	128,528,330(註2)	115,796,835	98,478,038	82,672,067	68,324,612	註3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盈餘分配尚待董事會決議分配。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5,944,489	60,745,008	49,952,158	53,127,510	48,351,791	11,819,843
營業毛利	37,472,234	41,940,620	34,351,475	36,855,930	32,421,250	7,652,192
營業損益	32,032,118	36,499,337	29,611,940	32,093,302	27,913,957	6,346,889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38,351)	79,518	1,583,931	(133,781)	337,242	155,771
稅前淨利	31,693,767	36,578,855	31,195,871	31,959,521	28,251,199	6,502,6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534,131	28,263,082	24,369,534	25,975,623	22,733,025	5,315,245
本期淨利(損)	24,534,131	28,263,082	24,369,534	25,975,623	22,733,025	5,315,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8,664	(348,256)	557,347	(1,901,763)	(758,906)	799,62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5,002,795	27,914,826	24,926,881	24,073,860	21,974,119	6,114,871
每股盈餘	182.90	210.70	181.67	193.65	169.47	39.62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6,462,765	92,358,323	72,191,515	62,529,852	47,889,108
採用權益法 之 投 資	13,802,157	20,309,368	30,107,282	27,482,428	27,117,248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33,542,417	32,286,239	27,487,598	24,426,973	19,798,137
無 形 資 產	112,794	101,741	80,345	83,718	34,215
其 他 資 產	17,688,537	9,271,574	3,175,080	2,643,901	2,333,367
資 產 總 額	171,608,670	154,327,245	133,041,820	117,166,872	97,172,075
流 動					
負 債	30,561,621	27,655,804	25,324,375	24,675,423	20,238,954
	42,835,449(註2)	38,252,880	34,445,908	34,400,587	28,756,857
非 流 動 負 債	244,891	277,530	117,874	94,218	90,606
負 債	30,806,512	27,933,334	25,442,249	24,769,641	20,329,560
總 額	43,080,340(註2)	38,530,410	34,563,782	34,494,805	28,847,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40,802,158	126,393,911	107,599,571	92,397,231	76,842,515
股 本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1,341,402
資 本 公 積	1,560,586	1,558,058	1,557,011	1,556,388	1,555,729
保 留	139,645,983	125,636,027	106,503,622	91,870,266	74,432,221
盈 餘	127,372,155(註2)	115,038,951	97,382,089	82,145,102	65,914,318
其 他 權 益	(1,745,813)	(2,141,576)	(1,802,464)	(2,370,825)	(486,837)
權 益	140,802,158	126,393,911	107,599,571	92,397,231	76,842,515
總 額	128,528,330(註2)	115,796,835	98,478,038	82,672,067	68,324,612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09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3,979,503	58,681,535	47,178,620	49,497,163	44,417,341
營業毛利	35,860,393	40,290,118	32,390,727	34,445,454	29,931,865
營業損益	30,504,120	34,945,825	27,766,406	29,785,722	25,852,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592	982,583	3,147,331	1,871,196	2,095,816
稅前淨利	31,476,712	35,928,408	30,913,737	31,656,918	27,947,8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534,131	28,263,082	24,369,534	25,975,623	22,733,025
本期淨利(損)	24,534,131	28,263,082	24,369,534	25,975,623	22,73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8,664	(348,256)	557,347	(1,901,763)	(758,906)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25,002,795	27,914,826	24,926,881	24,073,860	21,974,119
每股盈餘	182.90	210.70	181.67	193.65	169.47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郭士華 吳俊源	張字信 郭士華	張字信 陳君滿	張字信 陳君滿	陳君滿 張字信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9	17.83	18.88	20.28	20.84	2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7.41	388.88	386.78	372.03	379.98	399.5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94.98	411.16	406.35	376.50	369.11	283.66
	速動比率(%)	378.27	396.80	388.33	364.72	355.52	271.76
	利息保障倍數	13644.46	13434.29	-	-	-	13084.8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4.55	3.75	3.50	3.62	4.84
	平均收現日數	86	80	97	104	101	75
	存貨週轉率(次)	4.83	5.00	4.82	6.31	5.04	3.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1.42	7.84	8.02	6.70	10.72
	平均銷貨日數	76	73	76	58	72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9	2.01	1.90	2.36	2.40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2	0.40	0.50	0.53	0.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9	19.73	19.61	24.39	25.11	12.14
	權益報酬率(%)	18.36	24.16	24.37	30.70	32.42	15.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2.73	2726.91	2325.62	2382.55	2106.09	1939.06
	純益率(%)	43.85	46.53	48.79	48.89	47.02	44.97
	每股盈餘(元)	182.90	210.70	181.67	193.65	169.47	39.6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6.10	94.40	126.72	134.88	119.15	2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51	189.77	206.52	214.64	204.29	181.4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31	11.27	17.60	21.71	17.49	5.7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36	1.42	1.32	1.35	1.50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5	18.10	19.12	21.14	2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50	392.34	391.88	378.64	388.5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48.35	333.96	285.07	253.41	236.62
	速動比率(%)	332.92	321.42	269.22	245.13	227.58
	利息保障倍數	13551.03	13195.42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4.71	4.32	4.08	3.94
	平均收現日數	81	77	84	89	93
	存貨週轉率(次)	5.33	5.63	5.44	8.16	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6	8.08	4.76	4.82	3.87
	平均銷貨日數	68	65	67	45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1.96	1.82	2.24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41	0.38	0.46	0.4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9.67	19.48	24.24	24.81
	權益報酬率(%)	18.36	24.16	24.37	30.70	3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6.55	2678.42	2304.58	2359.99	2083.48
	純益率(%)	45.45	48.16	51.65	52.48	51.18
	每股盈餘(元)	182.90	210.70	181.67	193.65	169.47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3.69	85.03	102.80	127.72	9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42	159.87	174.64	181	171.23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15	9.91	13.27	21.92	12.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39	1.43	1.37	1.35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蔣 翠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舟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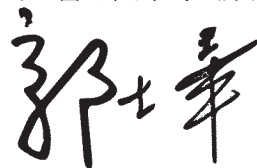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89,621,272	52	84,920,560	55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3,207,411	8	7,067,85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41,470	-	113,0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9,345	-	17,6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149,800	7	15,195,89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6,960	-	7,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85,842	-	395,5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6,660	-	13,230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026,420	2	3,631,1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024,091	1	267,523	-
	<u>119,399,271</u>	<u>70</u>	<u>111,630,06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2,601	-	229,5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3,790,608	20	32,573,2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0,185	-	217,7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2,794	-	101,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9,269	-	478,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840,940	1	2,167,92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5,170,502	9	6,422,895	4
	<u>51,876,959</u>	<u>30</u>	<u>42,191,538</u>	<u>27</u>
資產總計	<u>\$ 171,276,230</u>	<u>100</u>	<u>153,821,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30,229,181</u>	<u>18</u>	<u>27,150,1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u>8,692</u>	<u>-</u>	<u>2,626</u>	<u>-</u>
負債總計	<u>30,474,072</u>	<u>18</u>	<u>27,427,687</u>	<u>18</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41,402</u>	<u>1</u>	<u>1,341,402</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276,230</u>	<u>100</u>	<u>153,821,5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恩舟



董事長：林恩舟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55,944,489	100	60,745,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u>18,476,853</u>	<u>33</u>	<u>18,823,588</u>	<u>31</u>
	37,467,636	67	41,921,420	6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4,598</u>	<u>-</u>	<u>19,200</u>	<u>-</u>
5900 營業毛利	<u>37,472,234</u>	<u>67</u>	<u>41,940,620</u>	<u>6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738	1	407,399	1
6200 管理費用	1,246,022	2	1,269,436	2
6300 研發費用	<u>3,794,356</u>	<u>7</u>	<u>3,764,448</u>	<u>6</u>
	<u>5,440,116</u>	<u>10</u>	<u>5,441,28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2,032,118</u>	<u>57</u>	<u>36,499,337</u>	<u>6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04,977	3	1,579,468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633	-	12,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693,226)	(3)	(1,536,0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323)	-	(2,7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40,588</u>	<u>-</u>	<u>26,305</u>	<u>-</u>
	<u>(338,351)</u>	<u>-</u>	<u>79,5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693,767	57	36,578,855	60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159,636</u>	<u>13</u>	<u>8,315,773</u>	<u>13</u>
本期淨利	<u>24,534,131</u>	<u>44</u>	<u>28,263,082</u>	<u>4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4)	-	(9,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404	-	(25,0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54,270</u>	<u>-</u>	<u>(34,2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394	1	(314,0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14,394</u>	<u>1</u>	<u>(314,028)</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8,664</u>	<u>1</u>	<u>(348,25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5,002,795</u>	<u>45</u>	<u>27,914,826</u>	<u>4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u>\$ 182.90</u>		<u>21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u>\$ 180.94</u>		<u>208.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1,341,402	1,557,011	13,582,819	2,370,825	90,549,978	106,503,622	(1,747,603)	(54,861)	(1,802,464)	107,599,571
-	-	-	-	2,370,825	2,370,825	(1,747,603)	(54,861)	(1,802,464)	107,599,571
-	-	2,436,954	-	(2,436,954)	-	-	-	-	-
-	-	-	(568,361)	568,361	-	-	-	-	-
-	-	-	-	(9,121,533)	(9,121,533)	-	-	-	(9,121,533)
-	-	2,436,954	(568,361)	(10,990,126)	(9,121,533)	-	-	-	(9,121,533)
-	1,047	-	-	-	-	-	-	-	1,047
-	-	-	-	28,263,082	28,263,082	-	-	-	28,263,082
-	-	-	-	(9,144)	(9,144)	(314,028)	(25,084)	(339,112)	(348,256)
-	-	-	-	28,253,938	28,253,938	(314,028)	(25,084)	(339,112)	27,914,826
<u>\$ 1,341,402</u>	<u>1,558,058</u>	<u>16,019,773</u>	<u>1,802,464</u>	<u>107,813,790</u>	<u>125,636,027</u>	<u>(2,061,631)</u>	<u>(79,945)</u>	<u>(2,141,576)</u>	<u>126,393,911</u>
\$ 1,341,402	1,558,058	16,019,773	1,802,464	107,813,790	125,636,027	(2,061,631)	(79,945)	(2,141,576)	126,393,911
-	-	2,826,308	-	(2,826,308)	-	-	-	-	-
-	-	-	339,112	(339,112)	-	-	-	-	-
-	-	-	-	(10,597,076)	(10,597,076)	-	-	-	(10,597,076)
-	-	2,826,308	339,112	(13,762,496)	(10,597,076)	-	-	-	(10,597,076)
-	2,528	-	-	-	-	-	-	-	2,528
-	-	-	-	24,534,131	24,534,131	-	-	-	24,534,131
-	-	-	-	(6,134)	(6,134)	314,394	160,404	474,798	468,664
-	-	-	-	24,527,997	24,527,997	314,394	160,404	474,798	25,002,795
-	-	-	-	79,035	79,035	-	(79,035)	(79,035)	-
<u>\$ 1,341,402</u>	<u>1,560,586</u>	<u>18,846,081</u>	<u>2,141,576</u>	<u>118,658,326</u>	<u>139,645,983</u>	<u>(1,747,237)</u>	<u>1,424</u>	<u>(1,745,813)</u>	<u>140,802,158</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93,767	36,578,8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8,933	3,738,701
攤銷費用	85,266	72,220
利息費用	2,323	2,723
利息收入	(1,304,977)	(1,579,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588)	(26,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92	5,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98)	(19,2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99	(24,751)
其他	(1,46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11,790</u>	<u>2,169,4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39,558)	(5,776,044)
應收票據減少	8,316	809,8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6,814	(4,544,485)
存貨(增加)減少	(395,318)	262,2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4,632)	418,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64,378)</u>	<u>(8,829,8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	(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95	(315,6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1,454	2,700,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14)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69,706</u>	<u>2,383,9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94,672)</u>	<u>(6,445,90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3,210,885</u>	<u>32,302,417</u>
收取之利息	1,327,922	1,563,771
支付之利息	(2,323)	(2,723)
支付之所得稅	(5,485,787)	(8,233,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50,697</u>	<u>25,629,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3,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0,667)	(8,495,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2	3,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1)	394,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830	(92,107)
取得無形資產	(91,871)	(62,2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47,667)	(6,107,599)
收取之股利	-	26,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57,871)</u>	<u>(14,333,1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19	(318,0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30)	23
租賃本金償還	(40,734)	(39,133)
發放現金股利	(10,597,076)	(9,121,5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528	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2,393)</u>	<u>(9,477,6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0,279</u>	<u>(301,7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00,712	1,517,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20,560	83,403,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21,272</u>	<u>84,920,5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460千元。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根香港)	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投資	100 %	100 %	
Astro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銷售	100 %	100 %	
Astro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Net)	投資	100 %	100 %	
Net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鏡頭、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	100 %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八方投資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9.37 %	49.37 %
本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88.00 %	88.00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大陽科技及大立雲康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惟大陽科技及大立雲康科技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大陽科技及大立雲康科技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廠房 35~55年

(2) 機器及其他設備 2~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影印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倍數之鏡片及鏡頭，並銷售予手機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55	737
活期存款	4,726,551	7,217,048
定期存款	84,894,166	77,702,77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621,272</u>	<u>84,920,56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3,207,411</u>	<u>7,067,853</u>
合計	<u>\$ 13,207,411</u>	<u>7,067,853</u>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470	17,609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XIAOMI CORP-CLASS B	<u>-</u>	<u>95,442</u>
	<u>\$ 41,470</u>	<u>113,05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因財務管理之目的，故全數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XIAOMI CORP-CLASS B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23,67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9,0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計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755	14,55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590	3,1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53,342	15,199,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60	7,682
減：備抵損失	<u>(3,542)</u>	<u>(3,610)</u>
合計	<u>\$ 11,166,105</u>	<u>15,221,23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43,581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u>226,066</u>	1.5668 %	<u>3,542</u>
合計	<u><u>\$ 11,169,647</u></u>		<u><u>3,542</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79,455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u>645,390</u>	0.5594 %	<u>3,610</u>
合計	<u><u>\$ 15,224,845</u></u>		<u><u>3,610</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610	3,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u>	<u>(33)</u>
期末餘額	<u><u>\$ 3,542</u></u>	<u><u>3,610</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 106,662	143,665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155,182	178,127
其他應收款－其他	23,998	73,7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6,660</u>	<u>13,230</u>
合計	<u><u>\$ 312,502</u></u>	<u><u>408,736</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2,258,302	2,250,386
在製品	480,201	358,058
原 料	1,188,402	955,777
物 料	97,829	66,881
商 品	<u>1,686</u>	<u>-</u>
	<u>\$ 4,026,420</u>	<u>3,631,10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2,625千元及327,04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272,601</u>	<u>229,512</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皆無具有公開報價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子公司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u>\$ 40,588</u>	<u>26,30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雜項設備</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70,433	6,477,794	24,528,884	24,306	12,219,546	54,898	1,220,914	52,696,775
增 添	50,370	30,797	3,741,776	3,575	830,914	-	783,942	5,441,374
處 分	-	(487)	(1,836,082)	(4,347)	(135,597)	-	-	(1,976,513)
重分類	-	119,952	314,183	-	143,864	-	(586,042)	(8,043)
匯率影響數	-	5,791	10,818	63	2,028	-	-	18,7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803</u>	<u>6,633,847</u>	<u>26,759,579</u>	<u>23,597</u>	<u>13,060,755</u>	<u>54,898</u>	<u>1,418,814</u>	<u>56,172,2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81,248	6,324,736	20,663,949	25,904	10,779,650	54,898	1,093,098	44,423,483
增 添	2,689,185	145,594	3,584,793	-	1,292,856	-	759,537	8,471,965
處 分	-	-	(39,690)	(1,479)	(93,296)	-	-	(134,465)
重分類	-	20,569	335,920	-	243,750	-	(631,721)	(31,482)
匯率影響數	-	(13,105)	(16,088)	(119)	(3,414)	-	-	(32,7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0,433</u>	<u>6,477,794</u>	<u>24,528,884</u>	<u>24,306</u>	<u>12,219,546</u>	<u>54,898</u>	<u>1,220,914</u>	<u>52,696,77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雜項設備</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93,602	13,269,236	19,612	6,019,852	21,243	-	20,123,545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95,097	2,635,492	2,868	1,381,542	406	-	4,215,405
處 分	-	(487)	(1,827,653)	(4,347)	(135,562)	-	-	(1,968,049)
重分類	-	(3,584)	-	-	(11)	-	-	(3,595)
匯率影響數	-	3,504	8,952	54	1,869	-	-	14,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132</u>	<u>14,086,027</u>	<u>18,187</u>	<u>7,267,690</u>	<u>21,649</u>	<u>-</u>	<u>22,381,6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13,302	11,047,890	18,236	4,873,168	20,836	-	16,573,432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87,968	2,268,883	2,923	1,237,234	407	-	3,697,415
處 分	-	-	(36,633)	(1,480)	(87,668)	-	-	(125,781)
匯率影響數	-	(7,668)	(10,904)	(67)	(2,882)	-	-	(21,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3,602</u>	<u>13,269,236</u>	<u>19,612</u>	<u>6,019,852</u>	<u>21,243</u>	<u>-</u>	<u>20,123,5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20,803</u>	<u>5,645,715</u>	<u>12,673,552</u>	<u>5,410</u>	<u>5,793,065</u>	<u>33,249</u>	<u>1,418,814</u>	<u>33,790,6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81,248</u>	<u>5,711,434</u>	<u>9,616,059</u>	<u>7,668</u>	<u>5,906,482</u>	<u>34,062</u>	<u>1,093,098</u>	<u>27,850,05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170,433</u>	<u>5,684,192</u>	<u>11,259,648</u>	<u>4,694</u>	<u>6,199,694</u>	<u>33,655</u>	<u>1,220,914</u>	<u>32,573,2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48	245,878	259,026
增添	-	19,328	19,328
減少	-	(13,576)	(13,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	2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9</u>	<u>251,630</u>	<u>264,9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92,749	106,407
增添	-	153,129	153,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0)	-	(5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48</u>	<u>245,878</u>	<u>259,02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7	40,801	41,268
提列折舊	465	43,063	43,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u>	<u>83,864</u>	<u>84,814</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485	40,801	41,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u>	<u>40,801</u>	<u>41,26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419</u>	<u>167,766</u>	<u>180,18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3,658</u>	<u>92,749</u>	<u>106,4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681</u>	<u>205,077</u>	<u>217,758</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4,218
單獨取得	91,871
處 分	(39,064)
重分類	4,4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0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1,687
單獨取得	62,280
處 分	(1,031)
重分類	31,2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18</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477
本期攤銷	85,266
處 分	(39,0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61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121
本期攤銷	72,220
處 分	(8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79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0,5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1,741</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7,924	22,374
營業費用	67,342	49,846
	\$ 85,266	72,220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5,091	258,5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0,562	6,422,895
存出保證金	639,850	638,009
預付設備款	1,201,090	1,512,965
預付房地款	-	16,955
	\$ 18,035,593	8,858,347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戶，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預付貨款及暫付款等。
- 3.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狀借款	\$ 249,535	218,868
尚未使用額度	\$ 2,350,465	1,081,132
利率區間	0.95%~1.10%	0.95%~0.96%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43,401	39,801
非流動	\$ 123,164	164,55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23</u>	<u>2,72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1</u>	<u>149</u>
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 <u>287</u>	<u>1,85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u>1,460</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435</u>	<u>43,86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另，合併公司承租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宿舍及承租影印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568	164,4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299)</u>	<u>(58,6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9,269</u>	<u>105,84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9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467	156,0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11)	(5,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16	2,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996</u>	<u>11,1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568</u>	<u>164,46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618	58,2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5	3,1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11)	(5,364)
利息收入	535	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1,862</u>	<u>1,95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299</u>	<u>58,6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08	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08	1,980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u>(535)</u>	<u>(656)</u>
	<u>\$ 1,881</u>	<u>2,030</u>
營業成本	\$ 1,432	1,569
推銷費用	14	16
管理費用	81	90
研究發展費用	<u>354</u>	<u>355</u>
	<u>\$ 1,881</u>	<u>2,0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397</u>	<u>2,61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584	62,440
本期認列	<u>6,134</u>	<u>9,14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718</u>	<u>71,5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3,1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470)	4,6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34	(4,27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390)	4,5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00	(4,2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203千元及173,4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0千元及16,856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 <u>111,949</u>	<u>94,551</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91,599	8,611,4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33)	(207,1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730)	(88,535)
	<u>\$ 7,159,636</u>	<u>8,315,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31,693,767</u>	<u>36,578,8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38,753	7,315,7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8,863	170,345
投資抵減	(371,218)	(386,0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0,072)	(354,757)
處分投資利益	(2,396)	(1,062)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648,710	1,233,62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38,808	109,1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5	255
前期高估	(7,233)	(207,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54,896</u>	<u>435,595</u>
合 計	<u>\$ 7,159,636</u>	<u>8,315,773</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3,614,355</u>	<u>24,690,19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692	263,781	478,4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681)	81,477	30,7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011</u>	<u>345,258</u>	<u>509,2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7,921	114,951	402,8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229)	148,830	75,6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92</u>	<u>263,781</u>	<u>478,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626	2,626
借記損益表	-	6,066	6,0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92</u>	<u>8,6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738	1,822	15,5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738)	804	(12,9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6</u>	<u>2,62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8,526,199	17,092,301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1,696,954	2,018,019
其他	1,801,361	1,595,063
	\$ 22,024,514	20,705,383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4,857	2,329
	\$ 1,560,586	1,558,0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141,576千元及1,802,46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9	10,597,076	68	9,121,53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1,631)	(79,9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315,510	-
子公司	(1,1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60,170
子公司	-	2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79,0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7,237)	1,42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7,603)	(54,8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314,485)	-
子公司	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5,0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631)</u>	<u>(79,945)</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4,534,131</u>	<u>28,263,0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u>\$ 182.90</u>	<u>210.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u>\$ 24,534,131</u>	<u>28,263,0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456</u>	<u>1,2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596</u>	<u>135,368</u>
	<u>\$ 180.94</u>	<u>208.7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55,944,489	60,745,008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6,600千元及5,087,91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245千元及381,5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04,977	1,579,46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1,633	12,46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818,783)	(1,710,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92)	(5,17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591	9,352
其他利益	92,758	170,357
	\$ (1,693,226)	(1,536,00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u>\$ 2,323</u>	<u>2,723</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75%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35	249,535	249,535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601,183	1,601,183	1,601,18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33,845	22,033,845	22,033,84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170,450	45,148	125,302
存入保證金	3,766	3,766	-	3,766
	<u>\$ 24,054,894</u>	<u>24,058,779</u>	<u>23,929,711</u>	<u>129,068</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868	218,868	218,868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490,217	1,490,217	1,490,21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19,965	20,719,965	20,719,96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210,507	42,037	168,470
存入保證金	4,496	4,496	-	4,496
	<u>\$ 22,637,906</u>	<u>22,644,053</u>	<u>22,471,087</u>	<u>172,9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54,358	28.4800	44,268,119	939,747	29.9800	28,173,615
日 幣	2,199,342	0.2763	607,678	2,901,676	0.2760	800,863
人 民 幣	6,229,338	4.3770	27,265,813	5,758,912	4.3050	24,792,1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4,252	28.4800	1,829,885	68,152	29.9800	2,043,195
日 幣	3,057,562	0.2763	844,804	3,075,467	0.2760	848,82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5,735千元及406,9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18,783)千元及(1,710,34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96千元及1,7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15	132,074	1,131	70,679
下跌1%	\$ (415)	(132,074)	(1,131)	(70,67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13,207,411	13,207,411	-	-	13,20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1,470	41,470	-	-	4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621,27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371,9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179,562	-	-	-	-
存出保證金	639,850	-	-	-	-
小計	116,812,629	-	-	-	-
合計	\$ 130,061,510	13,248,881	-	-	13,248,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01,18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33,84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	-	-	-
存入保證金	3,766	-	-	-	-
合計	\$ 24,054,894	-	-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7,067,853	7,067,853	-	-	7,067,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股票	113,051	113,051	-	-	113,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20,56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5,486,3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431,895	-	-	-	-
存出保證金	638,009	-	-	-	-
小計	107,476,770	-	-	-	-
合計	\$ 114,657,674	7,180,904	-	-	7,180,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8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90,2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19,96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	-	-	-
存入保證金	4,496	-	-	-	-
合計	\$ 22,637,90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另，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u>109.12.3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18,868	23,619	7,048	-	-	249,53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40,734)	-	4,399	(1,460)	166,565
存入保證金	4,496	(730)	-	-	-	3,7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7,724</u>	<u>(17,845)</u>	<u>7,048</u>	<u>4,399</u>	<u>(1,460)</u>	<u>419,866</u>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2.31</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552,868	(318,099)	(15,901)	-	218,868	218,86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0,364	(39,133)	-	153,129	204,360	204,360
存入保證金	4,473	23	-	-	4,496	4,4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7,705</u>	<u>(357,209)</u>	<u>(15,901)</u>	<u>153,129</u>	<u>427,724</u>	<u>427,7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合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56,174</u>	<u>67,113</u>	<u>6,960</u>	<u>7,68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u>194,848</u>	<u>110,120</u>	<u>32,460</u>	<u>4,66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星歐光學	\$ <u>15,761</u>	<u>33,46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u>2,527</u>	<u>3,279</u>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子公司-大陽科技	\$ 996	1,007	11	1,277	1,371	94
子公司-星歐光學	38	41	3	266	284	18
	\$ <u>1,034</u>	<u>1,048</u>	<u>14</u>	<u>1,543</u>	<u>1,655</u>	<u>11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u>86,080</u>	<u>102,22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13,794	31,109
子公司-星歐光學	3,539	56,046
	\$ <u>17,333</u>	<u>87,15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3,473	3,904
子公司-星歐光學	4,617	4,560
	\$ 8,090	8,464

6. 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大陽科技	\$ 17,606	9,161	2,044	14,496
子公司-星歐光學	9,054	170	11,174	86
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	-	-	12	-
	\$ 26,660	9,331	13,230	14,582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995	264,243
退職後福利	275	27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07,270	264,51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9,000	9,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33	625,733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320,145	317,708
		\$ 954,878	952,44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元及33,57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12,204,700千元及2,106,300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9,908,276千元及113,96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未來營運所需取得不動產及廠房金額約為983,368千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49,16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91,330	3,639,723	9,131,053	5,646,546	3,896,422	9,542,968
勞健保費用	380,869	124,945	505,814	358,639	113,945	472,584
退休金費用	139,291	53,993	193,284	143,961	48,344	192,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763	36,974	199,737	158,894	34,815	193,709
折舊費用	3,931,282	327,651	4,258,933	3,479,142	259,559	3,738,701
攤銷費用	17,924	67,342	85,266	22,374	49,846	72,2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	20.66 %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	0.33 %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	0.25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1	1,004,061	-	1,004,061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926	1,853,047	-	1,853,047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9	50,118	-	50,118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82	1,445,395	-	1,445,395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34	962,287	-	962,287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72	863,851	-	863,851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557,590	-	557,590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1	716,778	-	716,778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10	758,017	-	758,017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86	753,138	-	753,138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14	910,268	-	910,268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3	296,052	-	296,052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386	2,093,093	-	2,093,093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4	62,000	-	62,000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43	721,705	-	721,705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9	160,011	-	160,011	-	
本公司	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253	41,470	-	41,470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770	620,358	36,511	380,000	-	-	-	-	96,281	1,004,06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904	500,550	83,022	1,349,000	-	-	-	-	113,926	1,853,04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65	500,345	42,682	700,000	70,198	1,152,612	1,150,000	2,612	3,049	50,11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866	890,666	36,816	550,000	-	-	-	-	96,682	1,445,3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159	400,004	130,059	1,443,000	79,584	883,491	881,053	2,438	86,634	962,2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583	500,570	23,389	360,000	-	-	-	-	55,972	863,85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26	470,265	2,707	486,000	2,233	401,455	400,000	1,455	3,100	557,59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753	570,194	60,315	826,000	49,797	682,102	680,000	2,102	52,271	716,77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257	274,074	30,253	481,000	-	-	-	-	47,510	758,0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5,360	564,576	130,506	1,335,000	96,952	990,553	989,000	1,553	88,914	910,26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593	580,405	17,847	300,000	52,440	881,177	880,000	1,17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845	595,603	109,541	1,493,000	-	-	-	-	153,386	2,093,09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243	721,000	-	-	-	-	46,243	721,7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259	604,000	19,526	308,290	308,000	290	18,733	296,05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	1,659,8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184,941千元	德昌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4	1,378,0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68,900千元	中瑞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4	1,005,0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50,250千元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1	3,816,800	截至109.12.31尚未支付	德昌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1	2,238,800	截至109.12.31尚未支付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27,506	22%	月結120天	-	-	(683,081)	(31) %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28,653)	(23)%	月結60天	-	-	3,337,315	36 %	
本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8,486	2%	月結30天	-	-	(32,113)	(1)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503,930)	(41)%	月結120天	-	-	2,859,633	30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27,470	83%	月結60天	-	-	(3,337,315)	(90)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22,683)	(11)%	月結120天	-	-	683,340	19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19,662	15%	月結30天	-	-	(308,829)	(8)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7,676)	(10)%	月結90天	-	-	-	-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13,663	7%	月結90天	-	-	(25,714)	(1)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31,597)	(9)%	月結30天	-	-	335,169	6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617,232	93%	月結120天	-	-	(2,833,943)	(99)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70,815	4.76	-	無	1,760,109 (註1)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59,633	3.63	-	無	1,659,180 (註1)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3,340	2.24	-	無	129,039 (註1)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169	8.30	-	無	248,819 (註1)	-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止。

註2：係包含其他應收款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9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1,727,50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12,828,65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 %
0	本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48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0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2,503,93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0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進貨	12,827,47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3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722,6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319,66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717,67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713,6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2,331,5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22,617,23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 影像讀取器、 照相機及攝放 影機之製造加 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240,330	49.37 %	28,054	43,952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	328,263	100 %	3,423	3,42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	13,195,093	100 %	1,449,579	1,557,656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 售、工業廠房 開發等	43,000	43,000	4,300	100%	33,878	100 %	(2,624)	(2,624)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 及零售等	8,800	8,800	880	88%	4,593	88 %	(2,324)	(2,045)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 造、醫療及照 相器材批發、 零售等	428,252	428,252	40,497	40.5%	355,353	40.5 %	159,239	64,492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Samoa	投資	118,415	118,415	3,700	100%	30,398	100 %	(1,353)	(1,35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56,599	756,599	24,300	100%	7,626,629	100 %	753,952	753,952	本公司 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 光學零件之銷 售	50,600	50,600	1,500	100%	5,684,815	100 %	676,432	683,799	本公司 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7,678	12 %	(10,989)	(1,319)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等	29,800	29,800	2,980	100%	20,792	100 %	(2,668)	(2,668)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120,334	120,334	3,700	100%	66,959	100 %	(3,551)	(3,55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7,678	12 %	(10,989)	(1,319)	本公司 之子公司
Beta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3,936	32%	64,240	32 %	(10,989)	(3,517)	本公司 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Dynadx Corporation	U.S.A	軟體開發	12,010	11,925	11,035	100%	4,540	100 %	(1,027)	(1,027)	本公司 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大立雲康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批發 及零售等	45,797	45,797	801	100%	2,810	100 %	(2,896)	(2,896)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根(東莞)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 機鏡頭、掃描器 鏡頭光電器材、 觀景窗、數位式 電子相機	HK\$178,076	註一 (一)	HK\$85,986 US\$7,474	-	HK\$85,986 US\$7,474	RMB\$158,134	100%	100%	NT\$676,303	NT\$4,184,200	-
南京大立云健 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電腦 及醫療器械領域 之技術開發、諮 詢及服務等	-	註一 (二)	-	-	-	RMB\$(1,663)	-%	24.32%	NT\$(1,730)	NT\$-	-
金歐(上海)醫 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科技領 域內的技術開發 及技術服務	RMB\$20,000	註一 (三)	-	-	-	RMB\$(210)	9.80%	9.80%	NT\$(88)	NT\$7,91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671,086 (HK\$85,986及USD\$12,474)	NT\$ 820,492 (HK\$85,986及US\$17,720)	NT\$ 84,481,295

註一(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二)：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三)：透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含本公司透過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間接投資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5,000千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三：南京大立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8,910,616	14.09 %
陳世卿	6,756,831	5.03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括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別資訊

	光學鏡頭部門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944,489	60,745,008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304,977	1,579,468
收入總計	\$ 57,249,466	62,324,476
折舊與攤銷	\$ 4,344,199	3,810,9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534,131	28,263,0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2,601	229,5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1,276,230	153,821,59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0,474,072	27,427,68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光學鏡頭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辦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中 國	\$ 32,405,079	40,413,938
日 本	8,327,699	7,915,594
韓 國	7,158,829	7,049,747
越 南	6,301,395	3,991,717
其他國家	1,751,487	1,374,012
合 計	<u>\$ 55,944,489</u>	<u>60,745,00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35,290,296	34,332,651
中 國	245,421	289,298
薩 摩 亞	27,678	30,312
	<u>\$ 35,563,395</u>	<u>34,652,26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9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653003	\$ 8,147,679	15
623045	8,145,645	15
623020	6,940,779	12
	<u>\$ 23,234,103</u>	<u>42</u>
客 戶	108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623020	\$ 13,020,188	21
623045	11,371,169	19
653003	7,915,412	13
	<u>\$ 32,306,769</u>	<u>5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對象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78,789,365	46	62,938,692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 249,535	-	218,86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3,207,411	8	7,067,85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873	-	7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41,470	-	17,6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454,301	1	1,428,4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590	-	3,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5,194	-	850,3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180,333	2	2,940,6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	21,811,109	13	20,542,23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6,203,908	4	11,614,92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0,147	-	31,0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63,429	-	293,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3,020	4	4,463,18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59,578	-	4,015,46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43,401	-	39,801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94,824	2	3,200,7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041	-	81,1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021,857	-	265,288	-		30,561,621	18	27,655,804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802,157	8	20,309,36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692	-	2,6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3,542,417	20	32,286,239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123,164	-	164,5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7,766	-	205,0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3,766	-	4,4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2,794	-	101,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9,269	-	105,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9,269	-	478,473	-		244,891	-	277,5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840,940	1	2,165,129	2	負債總計	30,806,512	18	27,933,334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八)	15,170,562	9	6,422,89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65,145,905	38	61,968,922	40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1
					資本公積	1,560,586	1	1,558,058	1
					保留盈餘	139,645,983	81	125,636,027	81
					其他權益	(1,745,813)	(1)	(2,141,57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0,802,158	82	126,393,911	82
資產總計	\$ 171,608,670	100	154,327,2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608,670	100	154,327,2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53,979,503	100	58,681,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18,370,185	34	18,755,229	32
	35,609,318	66	39,926,306	68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075	-	363,812	1
5900 營業毛利	35,860,393	66	40,290,118	6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833	-	344,301	1
6200 管理費用	1,228,094	2	1,240,496	2
6300 研發費用	3,791,346	7	3,759,496	6
	5,356,273	9	5,344,293	9
6900 營業利益	30,504,120	57	34,945,825	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035,231	1	803,22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633	-	12,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672,311)	(3)	(1,604,16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323)	-	(2,7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00,362	3	1,773,786	3
	972,592	1	982,583	1
7900 稅前淨利	31,476,712	58	35,928,408	61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42,581	13	7,665,326	13
本期淨利	24,534,131	45	28,263,082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4)	-	(9,1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404	-	(25,0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270	-	(34,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394	1	(314,0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4,394	1	(314,0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664	1	(348,2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5,002,795	46	27,914,826	4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82.90		21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80.94		208.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台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341,402	1,557,011	13,582,819	2,370,825	90,549,978	-	(1,747,603)	(54,861)	(1,802,464)	107,599,57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57,011	13,582,819	2,370,825	90,549,978	-	(1,747,603)	(54,861)	(1,802,464)	107,599,57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436,954	-	(2,436,954)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2,436,954	(568,361)	568,36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121,533)	(9,121,533)	-	-	-	(9,121,5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6,954	(568,361)	(10,990,126)	-	-	-	(9,121,53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47	-	-	-	-	-	-	1,0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8,263,082	-	-	-	28,263,082
本期淨利	-	-	-	-	(9,144)	(314,028)	(25,084)	(339,112)	(348,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028)	(25,084)	(339,112)	(348,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53,938	(314,028)	(25,084)	(339,112)	27,914,8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8,058	16,019,773	1,802,464	107,813,790	(2,061,631)	(79,945)	(2,141,576)	126,593,91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8,058	16,019,773	1,802,464	107,813,790	(2,061,631)	(79,945)	(2,141,576)	126,593,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6,308	-	(2,826,3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112	(339,1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97,076)	(10,597,076)	-	-	(10,597,0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62,496)	(10,597,076)	-	-	(10,597,0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28	-	-	-	-	-	-	2,528
本期淨利	-	-	-	-	24,534,131	-	-	-	24,534,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4)	(6,134)	160,404	474,798	468,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7,997	24,527,997	160,404	474,798	25,002,79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035	79,035	(79,035)	(79,03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60,586	18,846,081	2,141,576	118,658,326	(1,747,237)	1,424	(1,745,813)	140,802,1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76,712	35,928,4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5,548	3,679,906
攤銷費用	85,266	72,178
利息費用	2,323	2,723
利息收入	(1,035,231)	(803,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00,362)	(1,773,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31	3,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075)	(363,81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99	(24,751)
其他	(1,46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1,839	792,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39,558)	(5,776,04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20	(3,1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71,372	(4,199,135)
存貨(增加)減少	(494,076)	259,9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53)	850,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2,295)	(8,867,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1	(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9,385)	(83,9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5,945	2,643,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14)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4,017	2,558,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78)	(6,309,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0,273	30,411,327
收取之利息	1,001,121	789,013
支付之利息	(2,323)	(2,723)
支付之所得稅	(5,155,726)	(7,682,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33,345</u>	<u>23,515,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3,541)	(8,472,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	1,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1)	394,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6,030	(102,572)
取得無形資產	(91,871)	(62,2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47,667)	(6,107,599)
收取之股利	12,117,060	7,041,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70,279)</u>	<u>(7,322,8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19	(318,0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30)	23
租賃本金償還	(40,734)	(39,133)
發放現金股利	(10,597,076)	(9,121,53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528	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2,393)</u>	<u>(9,477,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50,673	6,714,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38,692	56,224,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789,365</u>	<u>62,938,69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平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460千元。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 35~55年

(2)機器及其他設備 2~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影印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逾期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各種倍數之鏡片及鏡頭，並銷售予手機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10	513
活期存款	3,896,542	6,049,498
定期存款	<u>74,892,413</u>	<u>56,888,68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789,365</u>	<u>62,938,69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207,411	7,067,853
合計	\$ 13,207,411	7,067,853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470	17,60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計損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590	3,1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82,583	2,942,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03,908	11,614,923
減：備抵損失	(2,250)	(2,250)
合計	\$ 9,384,831	14,558,72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32,427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54,654	4.1168 %	2,250
合計	<u>\$ 9,387,081</u>		<u>2,2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71,777	-	-
逾期不超過180天	189,196	1.1892 %	2,250
合計	<u>\$ 14,560,973</u>		<u>2,2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250</u>	<u>2,25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 106,662	143,665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136,708	102,598
其他應收款－其他	20,059	47,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78	4,015,469
合計	<u>\$ 323,007</u>	<u>4,309,410</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2,047,495	1,932,423
在製品	480,201	358,059
原 料	1,073,857	849,882
物 料	<u>93,271</u>	<u>60,384</u>
	<u>\$ 3,694,824</u>	<u>3,200,74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1,659千元及297,62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 328,263	342,121
子公司-Astro International Ltd.	13,195,093	19,731,445
子公司-八方投資(股)公司	33,878	36,502
子公司-大陽科技(股)公司	240,330	192,662
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股)公司	<u>4,593</u>	<u>6,638</u>
	<u>\$ 13,802,157</u>	<u>20,309,36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雜項設備</u>	<u>出租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70,433	6,138,987	23,485,935	20,552	12,068,571	54,898	1,218,340	51,157,716
增 添	50,370	27,513	3,735,154	3,575	830,839	-	783,942	5,431,393
處 分	-	(487)	(1,834,812)	(4,347)	(135,328)	-	-	(1,974,974)
重分類	-	119,952	314,183	-	143,864	-	(586,042)	(8,0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803</u>	<u>6,285,965</u>	<u>25,700,460</u>	<u>19,780</u>	<u>12,907,946</u>	<u>54,898</u>	<u>1,416,240</u>	<u>54,606,0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81,248	5,973,733	19,567,620	20,552	10,542,247	54,898	1,090,524	42,730,822
增 添	2,689,185	144,685	3,587,856	-	1,292,670	-	759,537	8,473,933
處 分	-	-	(5,461)	-	(10,096)	-	-	(15,557)
重分類	-	20,569	335,920	-	243,750	-	(631,721)	(31,4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0,433</u>	<u>6,138,987</u>	<u>23,485,935</u>	<u>20,552</u>	<u>12,068,571</u>	<u>54,898</u>	<u>1,218,340</u>	<u>51,157,7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5,928	12,352,163	17,256	5,884,887	21,243	-	18,871,477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86,465	2,596,863	2,223	1,376,528	406	-	4,162,485
處 分	-	(487)	(1,826,565)	(4,347)	(135,293)	-	-	(1,966,692)
重分類	-	(3,584)	-	-	(11)	-	-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8,322</u>	<u>13,122,461</u>	<u>15,132</u>	<u>7,126,111</u>	<u>21,649</u>	<u>-</u>	<u>21,063,6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16,852	10,128,317	15,129	4,662,090	20,836	-	15,243,224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79,076	2,227,491	2,127	1,230,004	407	-	3,639,105
處 分	-	-	(3,645)	-	(7,207)	-	-	(10,852)
重分類	-	-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5,928</u>	<u>12,352,163</u>	<u>17,256</u>	<u>5,884,887</u>	<u>21,243</u>	<u>-</u>	<u>18,871,4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20,803</u>	<u>5,507,643</u>	<u>12,577,999</u>	<u>4,648</u>	<u>5,781,835</u>	<u>33,249</u>	<u>1,416,240</u>	<u>33,542,41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81,248</u>	<u>5,556,881</u>	<u>9,439,303</u>	<u>5,423</u>	<u>5,880,157</u>	<u>34,062</u>	<u>1,090,524</u>	<u>27,487,5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170,433</u>	<u>5,543,059</u>	<u>11,133,772</u>	<u>3,296</u>	<u>6,183,684</u>	<u>33,655</u>	<u>1,218,340</u>	<u>32,286,23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本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早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5,878
增添	19,328
減少	<u>(13,5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6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2,749
增添	<u>153,12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801
提列折舊	<u>43,0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40,8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7,76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2,7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5,077</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909
單獨取得	91,871
處 分	(39,064)
重分類	<u>4,4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1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9,335
單獨取得	62,280
重分類	<u>31,29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909</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168
本期攤銷	85,266
處 分	<u>(39,0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37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990
本期攤銷	<u>72,1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1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79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0,34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1,74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7,924	22,374
營業費用	<u>67,342</u>	<u>49,804</u>
	<u>\$ 85,266</u>	<u>72,178</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9,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2,857	256,2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0,562	6,422,895
存出保證金	639,850	638,009
預付設備款	1,201,090	1,510,165
預付房地款	<u>-</u>	<u>16,955</u>
	<u>\$ 18,033,359</u>	<u>8,853,312</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戶，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預付貨款及暫付款等。
- 3.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信用狀借款	<u>\$ 249,535</u>	<u>218,8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50,465</u>	<u>1,081,132</u>
利率區間	<u>0.95%~1.10%</u>	<u>0.95%~0.9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43,401</u>	<u>39,801</u>
非流動	\$ <u>123,164</u>	<u>164,55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23</u>	<u>2,72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1</u>	<u>149</u>
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 <u>219</u>	<u>210</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u>1,460</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367</u>	<u>42,21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另，本公司承租影印設備，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568	164,4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299)</u>	<u>(58,6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9,269</u>	<u>105,84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9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467	156,0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11)	(5,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16	2,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96	11,1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568	164,46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618	58,20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5	3,1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11)	(5,364)
利息收入	535	65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62	1,9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299	58,61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8	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08	1,980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535)	(656)
	\$ 1,881	2,030
營業成本	\$ 1,432	1,569
推銷費用	14	16
管理費用	81	90
研究發展費用	354	355
	\$ 1,881	2,03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97	2,61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584	62,440
本期認列	6,134	9,1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7,718	71,58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3,1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2年。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470)	4,6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34	(4,27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390)	4,5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00	(4,2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203千元及173,4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 110,695	93,313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68,267	7,956,5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56)	(202,6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730)	(88,535)
	\$ 6,942,581	7,665,326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31,476,712	35,928,4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95,342	7,185,682
投資抵減	(371,218)	(386,0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0,072)	(354,757)
處分投資利益	(2,396)	(1,06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38,275	107,824
前期高估	(956)	(202,658)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648,710	880,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4,896	435,595
合 計	\$ 6,942,581	7,665,32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3,614,355	24,690,19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692	263,781	478,4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681)	81,477	30,7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4,011	345,258	509,26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7,921	114,951	402,8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229)	148,830	75,6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4,692	263,781	478,47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626	2,626
借記損益表	-	6,066	6,0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92</u>	<u>8,6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738	1,822	15,5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738)	804	(12,9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26</u>	<u>2,62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8,526,199	17,092,301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1,696,862	2,017,929
其他	<u>1,588,048</u>	<u>1,432,004</u>
	<u>\$ 21,811,109</u>	<u>20,542,234</u>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4,857</u>	<u>2,329</u>
	<u>\$ 1,560,586</u>	<u>1,558,0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141,576千元及1,802,46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9	10,597,076	68	9,121,53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1,631)	(79,9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15,510	-
子公司	(1,1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本公司	-	23,861
子公司	-	136,5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79,0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7,237)	1,424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7,603)	(54,8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14,485)	-
子公司	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本公司	-	(5,780)
子公司	-	(19,3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1,631)	(79,945)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4,534,131</u>	<u>28,263,0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 <u>182.90</u>	<u>210.7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u>24,534,131</u>	<u>28,263,0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456</u>	<u>1,2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596</u>	<u>135,368</u>
	\$ <u>180.94</u>	<u>208.7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 <u>53,979,503</u>	<u>58,681,535</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6,600千元及5,087,91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245千元及381,5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035,231</u>	<u>803,22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u>11,633</u>	<u>12,46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814,805)	(1,788,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31)	(3,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591	9,352
其他利益	109,634	178,322
	\$ (1,672,311)	(1,604,16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323	2,723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0%及93%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35	249,535	249,535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170,368	2,170,368	2,170,3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21,256	21,821,256	21,821,256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170,450	45,148	125,302
存入保證金	3,766	3,766	-	3,766
	<u>\$ 24,411,490</u>	<u>24,415,375</u>	<u>24,286,307</u>	<u>129,068</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868	218,868	218,868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279,582	2,279,582	2,279,58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73,257	20,573,257	20,573,25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210,507	42,037	168,470
存入保證金	4,496	4,496	-	4,496
	<u>\$ 23,280,563</u>	<u>23,286,710</u>	<u>23,113,744</u>	<u>172,96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41,813	28.4800	43,910,835	931,122	29.9800	27,915,027
日 幣	2,188,182	0.2763	604,595	2,847,531	0.2760	785,919
人 民 幣	6,207,389	4.3770	27,169,743	5,724,038	4.3050	24,641,9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341	28.4800	1,803,964	63,590	29.9800	1,906,417
日 幣	3,055,631	0.2763	844,271	3,073,999	0.2760	848,42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2,296千元及404,7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14,805)千元及(1,788,79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96千元及1,75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15	132,074	176	70,679
下跌1%	\$ (415)	(132,074)	(176)	(70,679)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13,207,411	13,207,411	-	-	13,20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1,470	41,470	-	-	4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89,3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9,601,1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179,562	-	-	-	-
存出保證金	639,850	-	-	-	-
小計	104,209,953	-	-	-	-
合計	<u>\$ 117,458,834</u>	<u>13,248,881</u>	<u>-</u>	<u>-</u>	<u>13,248,8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5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0,3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21,25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6,565	-	-	-	-
存入保證金	3,766	-	-	-	-
合計	<u>\$ 24,411,490</u>	<u>-</u>	<u>-</u>	<u>-</u>	<u>-</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7,067,853	7,067,853	-	-	7,067,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股票	17,609	17,609	-	-	17,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38,69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8,724,46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431,895	-	-	-	-
存出保證金	638,009	-	-	-	-
小計	88,733,064	-	-	-	-
合計	<u>\$ 95,818,526</u>	<u>7,085,462</u>	<u>-</u>	<u>-</u>	<u>7,085,4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8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79,58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73,25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	-	-	-
存入保證金	4,496	-	-	-	-
合計	<u>\$ 23,280,56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18,868	23,619	7,048	-	-	249,53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4,360	(40,734)	-	4,399	(1,460)	166,565
存入保證金	4,496	(730)	-	-	-	3,76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27,724</u>	<u>(17,845)</u>	<u>7,048</u>	<u>4,399</u>	<u>(1,460)</u>	<u>419,866</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新增</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552,868	(318,099)	(15,901)	-	-	218,86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0,364	(39,133)	-	153,129	204,360	204,360
存入保證金	4,473	23	-	-	-	4,4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7,705</u>	<u>(357,209)</u>	<u>(15,901)</u>	<u>153,129</u>	<u>427,724</u>	<u>427,7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詳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三)。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mtai Internation Ltd. (Am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 Ltd. (Ast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大根東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立雲康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大根東莞	\$ 22,503,930	32,383,282	2,859,633	9,550,805
子公司-Amtai	12,828,653	11,245,101	3,337,315	2,056,436
子公司-其他	58,039	68,794	6,960	7,682
	<u>\$ 35,390,622</u>	<u>43,697,177</u>	<u>6,203,908</u>	<u>11,614,92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Amtai	\$ 1,727,506	1,882,446	683,081	845,870
子公司-其他	188,797	203,362	32,113	4,519
	<u>\$ 1,916,303</u>	<u>2,085,808</u>	<u>715,194</u>	<u>850,3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至12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此類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Amtai	<u>\$ 815,847</u>	<u>973,85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Amtai	\$ 19,937	26,546
子公司-星歐光學	15,761	33,466
	\$ 35,698	60,0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2,527	3,279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子公司-大陽科技	\$ 996	1,007	11	1,277	1,371	94
子公司-星歐光學	38	41	3	266	284	18
	\$ 1,034	1,048	14	1,543	1,655	11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00,164	103,941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Amtai	\$ 1,165	889
子公司-大陽科技	13,794	31,109
子公司-星歐光學	3,539	56,046
	\$ 18,498	88,044

5.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大陽科技	\$ 3,473	3,904
子公司-星歐光學	4,617	4,560
	\$ 8,090	8,46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Astro	\$ -	-	3,957,360	-
子公司-Amtai	33,501	259	50,427	3,177
子公司-大陽科技	17,606	9,161	2,044	14,496
子公司-大根東莞	-	557	-	13,264
子公司-其他	8,471	170	5,638	86
	<u>\$ 59,578</u>	<u>10,147</u>	<u>4,015,469</u>	<u>31,02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995	264,243
退職後福利	275	27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07,270</u>	<u>264,5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9,000	9,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33	625,733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320,145	317,708
		<u>\$ 954,878</u>	<u>952,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33,575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12,204,700千元及2,106,300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9,908,276千元及113,967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所需取得不動產及廠房金額約為983,368千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49,16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93,591	3,408,571	8,702,162	5,362,320	3,629,867	8,992,187
勞健保費用	378,050	124,945	502,995	353,850	113,892	467,742
退休金費用	138,091	53,993	192,084	127,208	48,241	175,449
董事酬金	-	237,289	237,289	-	273,253	273,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950	36,095	192,045	150,601	33,401	184,002
折舊費用	3,881,533	324,015	4,205,548	3,425,387	254,519	3,679,906
攤銷費用	17,924	67,342	85,266	22,374	49,804	72,1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 7,178	\$ 6,90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36	\$ 1,4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13	\$ 1,30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98)%	5.42%
監察人酬金	\$ 93,956	\$ 108,34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之訂定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從業人員之工資，係按其工作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所需專業技能等訂定之職等表支給。

從業人員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	
本公司	普通股-金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1	1,004,061	-	1,004,06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926	1,853,047	-	1,853,04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9	50,118	-	50,11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82	1,445,395	-	1,445,3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34	962,287	-	962,2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72	863,851	-	863,85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557,590	-	557,59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71	716,778	-	716,77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10	758,017	-	758,0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86	753,138	-	753,13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914	910,268	-	910,26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43	721,705	-	721,7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3	296,052	-	296,05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386	2,093,093	-	2,093,09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4	62,000	-	62,00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9	160,011	-	160,011	
本公司	股票－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253	41,470	-	41,47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770	620,358	36,511	380,000	-	-	-	-	96,281	1,004,06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904	500,550	83,022	1,349,000	-	-	-	-	113,926	1,853,04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65	500,345	42,682	700,000	70,198	1,152,612	1,150,000	2,612	3,049	50,11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159	400,004	130,059	1,443,000	79,584	883,491	881,053	2,438	86,634	962,28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583	500,570	23,389	360,000	-	-	-	-	55,972	863,851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26	470,265	2,707	486,000	2,233	401,455	400,000	1,455	3,100	557,59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753	570,194	60,315	826,000	49,797	682,102	680,000	2,102	52,271	716,77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257	274,074	30,253	481,000	-	-	-	-	47,510	758,01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5,360	564,576	130,506	1,335,000	96,952	990,553	989,000	1,553	88,914	910,26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593	580,405	17,847	300,000	52,440	881,177	880,000	1,17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845	595,603	109,541	1,493,000	-	-	-	-	153,386	2,093,09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243	721,000	-	-	-	-	46,243	721,70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866	890,666	36,816	550,000	-	-	-	-	96,682	1,445,39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8,259	604,000	19,526	308,290	308,000	290	18,733	296,05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	1,659,8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184,941千元	德昌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4	1,378,0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68,900千元	中瑞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4	1,005,000	截至109.12.31已支付50,250千元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1	3,816,800	截至109.12.31尚未支付	德昌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9.11	2,238,800	截至109.12.31尚未支付	麗明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27,506	22%	月結120天	-	-	(683,081)	(31) %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28,653)	(23)%	月結60天	-	-	3,337,315	36 %	
本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8,486	2%	月結30天	-	-	(32,113)	(1)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503,930)	(41)%	月結120天	-	-	2,859,633	3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70,815	4.76	-	無	1,760,109 (註1)	-
本公司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59,633	3.63	-	無	1,659,180 (註1)	-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止。

註2：係包含其他應收款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錄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240,330	28,054	43,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	328,263	3,423	3,4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	13,195,093	1,449,579	1,557,6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等	43,000	43,000	4,300	100%	33,878	(2,624)	(2,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8,800	8,800	880	88%	4,593	(2,324)	(2,0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428,252	428,252	40,497	40.5%	355,353	159,239	64,4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Samoa	投資	118,415	118,415	3,700	100%	30,398	(1,353)	(1,3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56,599	756,599	24,300	100%	7,626,629	753,952	753,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銷售	50,600	50,600	1,500	100%	5,684,815	676,432	683,7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7,678	(10,989)	(1,3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等	29,800	29,800	2,980	100%	20,792	(2,668)	(2,6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120,334	120,334	3,700	100%	66,959	(3,551)	(3,5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	27,678	(10,989)	(1,3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3,936	32%	64,240	(10,989)	(3,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Dynadx Corporation	U.S.A	軟體開發	12,010	11,925	11,035	100%	4,540	(1,027)	(1,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45,797	45,797	801	100%	2,810	(2,896)	(2,8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 178,076	註一(一)	HK\$ 85,986 US\$ 7,474	-	-	HK\$ 85,986 US\$ 7,474	RMBS 158,134	100%	NTS 676,303	NTS 4,184,200	-
南京大立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電腦及醫療器械領域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等	US\$ -	註一(二)	-	-	-	-	RMBS (1,663)	-%	NTS (1,730)	NTS -	-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RMBS 20,000	註一(三)	-	-	-	-	RMBS (210)	9.80%	NTS (88)	NTS 7,910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671,086 (HK\$85,986及USD\$12,474)	NT\$ 820,492 (HK\$85,986及US\$17,720)	NT\$ 84,481,295

註一(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二)：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三)：透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含本公司透過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間接投資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5,000千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尚未匯回。

註三：南京大立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8,910,616	14.09 %
陳世卿	6,756,831	5.0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 93
	外幣現金	317
	小 計	4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15,148
	外幣活存(美金11,338,089.93×28.48 英磅42,261.51×38.90 日圓2,187,922,515.33×0.2763 歐元2,345,596.11×35.02 港幣463.05×3.6730 人民幣16,030,071.98 ×4.3770 瑞士法郎286.39×32.305)	1,081,394
	定期存款	28,558,000
	外幣定存(美金778,866,814×28.48 人民幣5,518,000,000×4.3770)	46,334,413
	小 計	78,788,955
合 計		<u>\$ 78,789,36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成本及單價為元

證券名稱	摘 要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受 益 憑 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開放型基金	96,281	\$ 1,000,000	10.43	1,004,06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88,914	910,000	10.24	910,268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53,386	2,088,000	13.65	2,093,09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96,682	1,440,000	14.95	1,445,39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13,926	1,849,000	16.27	1,853,04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049	50,000	16.44	50,118
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開放型基金	86,634	961,947	11.11	962,28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55,972	860,000	15.43	863,85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100	556,000	179.85	557,590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52,271	716,000	13.71	716,778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7,510	755,000	15.95	758,01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56,586	750,000	13.31	753,138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3,784	62,000	16.39	62,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6,243	721,000	15.61	721,705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2,649	160,000	12.65	160,01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18,733	296,000	15.80	296,052
			\$ 13,174,947		13,207,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權 益 證 券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普 通 股	4,253	\$ 40,280	9.75	41,470
-------------	-------	-------	-----------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代 碼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3021	營 業	\$ 892,436
633036	營 業	761,550
643006	營 業	568,379
643011	營 業	227,748
其他(註)	營 業	732,470
合 計		3,182,583
備抵減損損失		(2,250)
淨 額		<u><u>\$ 3,180,333</u></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06,662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6,708
其 他(註)		20,059
合 計		<u><u>\$ 263,429</u></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789,364	6,113,26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480,201	1,145,32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u>1,196,392</u>	<u>1,167,128</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4,465,957	<u>8,425,721</u>	
備抵呆滯損失	<u>(771,133)</u>		
合 計	<u>\$ 3,694,82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74,058
	暫付款	630,161
	其他(註)	<u>17,638</u>
		<u>\$ 1,021,857</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	其他(註)	股數		比例%	金額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31,100	100.00	\$ 342,121	-	-	-	3,423	(17,281)	-	-	31,100	100.00	328,263	無
大陽科技(股)公司	26,636	49.37	192,662	-	-	-	43,952	(1,116)	234	4,598	26,636	49.37	240,330	無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7,600	100.00	19,731,445	-	(8,811,916)	-	1,557,656	332,791	136,309	248,808	7,600	100.00	13,195,093	無
八方投資(股)公司	4,300	100.00	36,502	-	-	-	(2,624)	-	-	-	4,300	100.00	33,878	無
大立雲康科技(股)公司	880	88.00	6,638	-	-	-	(2,045)	-	-	-	880	88.00	4,593	無
合計			\$ 20,309,368		(8,811,916)		1,600,362	314,394	136,543	253,406			13,802,157	

註：係順、逆流沖銷所產生未實現利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 625,733
	其他(註)	<u>14,117</u>
		639,85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境外資金回台專戶	14,850,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完工保證金	320,145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款項	<u>1,201,090</u>
合 計		<u>\$ 17,011,502</u>

註：金額未超過各該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商銀	信用借款	\$ 249,535	一年內到期	0.95~1.10%	1,300,000	無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1,300,000	無
		<u>\$ 249,535</u>			<u>2,60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非營業	<u>\$ 873</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185	營業	\$ 330,937
110059	營業	213,380
100236	營業	176,940
110181	營業	173,636
100896	營業	120,025
110184	營業	104,305
100230	營業	73,985
其他（註）	營業	<u>261,093</u>
合計		<u>\$ 1,454,30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u>3,766</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件)</u>	<u>金 額</u>
鏡頭	1,575,224	\$ 53,502,137
其他(註)		<u>477,366</u>
合 計		<u>\$ 53,979,503</u>

註：個別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合併列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存貨	-
進銷成本	-
原物料	
期初存料	934,122
加：本期進料	6,100,274
盤 盈	16
減：期末原物料	1,196,392
出售原物料	3,639
報 廢	4,020
其 他	557,209
本期耗用原物料	5,273,152
直接人工	2,054,949
製造費用	10,506,250
製造成本	17,834,351
加：期初在製品	358,058
減：期末在製品	480,201
製成品成本	17,712,208
加：期初製成品	2,531,701
製成品進貨	880,900
盤 盈	3,110
減：期末製成品	2,789,364
報 廢	231,599
其 他	138,907
產銷成本	17,968,049
其他	402,136
營業成本	<u>\$ 18,370,18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94,068	512,684	2,701,819
進出口費用	69,776	-	-
折 舊	247	88,872	234,896
消耗品費	-	-	562,666
勞 務 費	-	115,521	52,092
其他費用(註)	<u>72,742</u>	<u>511,017</u>	<u>239,873</u>
	<u>\$ 336,833</u>	<u>1,228,094</u>	<u>3,791,346</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109 年度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9,399,271	111,630,060	7,769,211	6.96
長期投資	272,601	229,512	43,089	1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90,608	32,573,230	1,217,378	3.74
無形資產	112,794	101,741	11,053	1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269	478,473	30,796	6.44
使用權資產	180,185	217,758	(37,573)	(17.25)
其他資產	17,011,502	8,590,824	8,420,678	98.02
資產總額	171,276,230	153,821,598	17,454,632	11.35
流動負債	30,229,181	27,150,157	3,079,024	11.34
非流動負債	244,891	277,530	(32,639)	(11.76)
負債總額	30,474,072	27,427,687	3,046,385	11.11
股本	1,341,402	1,341,402	-	-
資本公積	1,560,586	1,558,058	2,528	0.16
保留盈餘	139,645,983	125,636,027	14,009,956	11.15
其他權益	(1,745,813)	(2,141,576)	395,763	(18.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802,158	126,393,911	14,408,247	11.40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5,944,489	60,745,008	(4,800,519)	(7.90)
營業成本	18,472,255	18,823,588	(351,333)	(1.87)
營業毛利	37,472,234	41,940,620	(4,468,386)	(10.65)
營業費用	5,440,116	5,441,283	(1,167)	(0.02)
營業利益	32,032,118	36,499,337	(4,467,219)	(12.24)
營業外收入(支出)	(338,351)	79,518	(417,869)	(525.50)
本期稅前淨利	31,693,767	36,578,855	(4,885,088)	(13.35)
減：所得稅費用	7,159,636	8,315,773	(1,156,137)	(13.90)
本期淨利	24,534,131	28,263,082	(3,728,951)	(13.1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營業外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6.10%	94.40%	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51%	189.77%	(6.9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31%	11.27%	0.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無重大變動。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並無對未來一年編製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04月12日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實際支出	預定支出
土地房屋款	自有資金	10,098,400	634,988	634,98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業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投資範圍規範在與公司本業有關之上下游產業，對於經營績效較差的轉投資事業，致力於提昇其產品品質及通路佈建，以期改善營運績效。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主要係信用狀借款，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針對外幣淨資產部位，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以為避險，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貨膨脹對此類產品無重大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政策：
依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辦理。
 - (2) 主要原因：
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3) 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與辦法進行必要的管控措施。

(三)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發展方向有二，一為產品精密度之延伸，二為應用領域之擴大。因此產品之研發係持續性且互為影響。未來研發金額將持續投入，預估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將逐年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水準的不斷提昇，除有助於新產品的運用提高營業規模外，也有助於提高產品設計能力與降低製造成本，對本公司的業務應有正面幫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的原則，對外亦不做虛偽不實的陳述，日後仍將秉持此一原則運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近期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擴充廠房及生產設備提升產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部分：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進貨部分：因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且供應廠商均為國內外大廠，故關係穩定且供貨正常。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資安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推動：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由管理、稽核、資訊單位檢視各項安全管理，統整資訊及建議改善計劃，提報董事及執行長，依會議結論，指派政策執行專責人員推動與執行。

資訊安全管理：

1. 進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針對系統架構、網路安全、資源管理，軟硬體授權檢核其與企業環境是否合規性及高可用性，並對風險事項進行調整或納入改善計劃。
2. 保密政策與資料保護宣導、檔案及記錄管理、移動設備管控、層級權限管制，以及稽核與法務單位不定時檢核與彙整記錄，協同運作，彙報各項異常資訊，降低資訊外洩風險，維護企業重要資產及競爭力。
3. 與時俱進之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提昇員工資安意識、以落實於日常工作之中。

4. 與各家資安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針對各地不斷發生的資訊安全事件及安全弱點，即時通知、調查及處理，確保弱點及早修復以防範未然。

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世界各地不斷出現駭客攻擊災情，顯現資安威脅影響範圍越來越廣，攻擊手法與戰略演變迅速，使得企業猝不及防，因此，為了防範日新月異網路攻擊，本公司也積極建立的防禦機制：新世代防火牆進階威脅偵測、惡意網站阻斷及精準流量分析與應用程式識別；多層式郵件閘道掃描系統過濾垃圾，釣魚，惡意程式等郵件；防毒與弱點攻擊阻斷軟體部署；上網行為控管與隔離防護，更擬定網路攻擊緊急應變計劃，不定期模擬異常狀況，以降低網路風險。風險管理組織:公司內部專任稽核人員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及不定期抽查行為記錄並做成稽核報告，呈上檢討，以確保公司政策落實及機制改善。

最近年度，本公司未發生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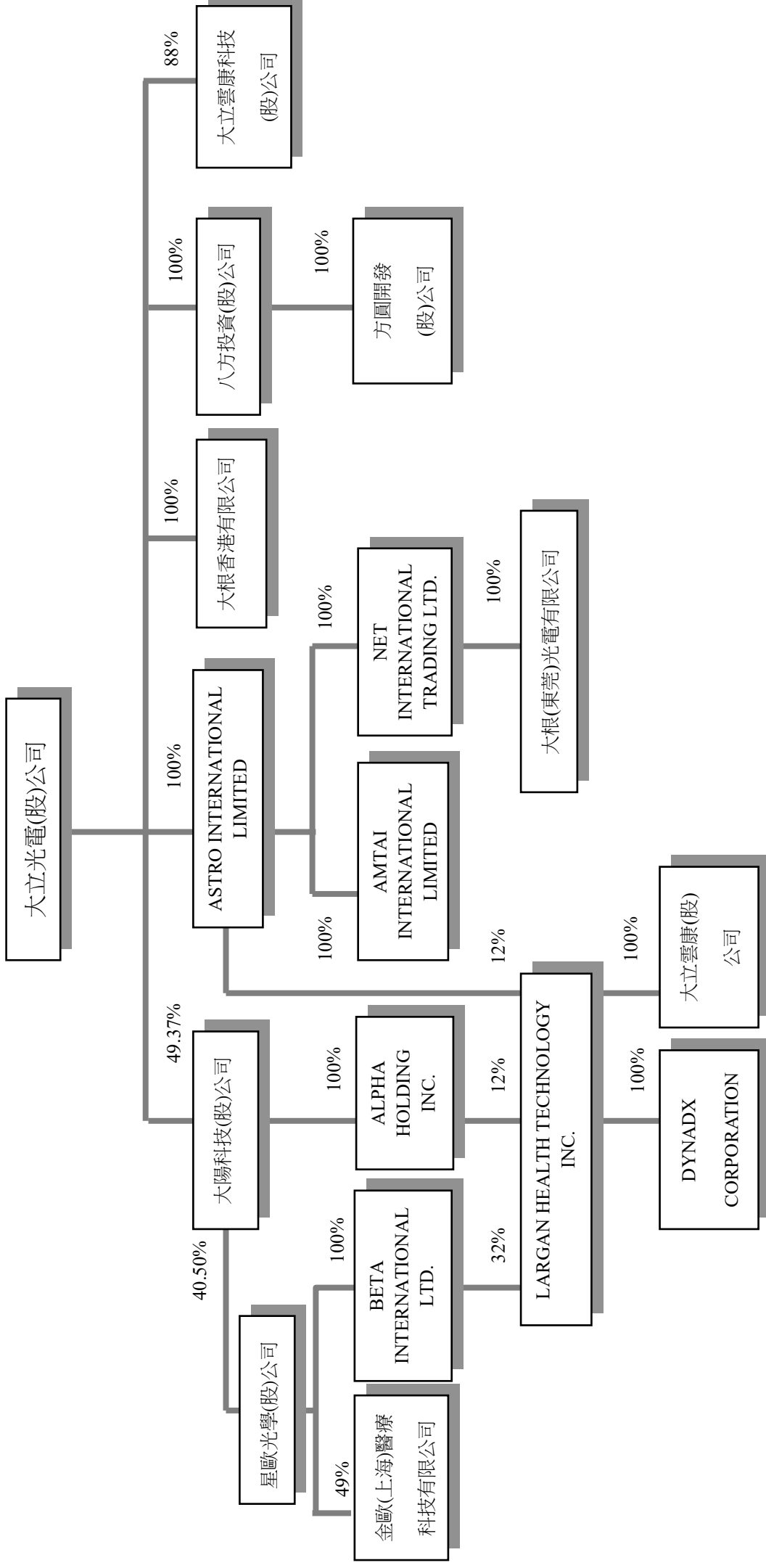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87.11.19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24,300,000	投資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82.03.25	Room912, Champion Building, 301-309 Nathan Road,(Jordan Mtr Station)Kowloon.	HKD31,100,000	投資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85.03.22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土塘工業路 5 号	HKD 178,076,100	鏡頭、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12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7 路 18 號	NTD539,577,500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7,600,000	投資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93.02.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500,000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銷售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10.25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2 樓	NTD1,000,000,000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4.2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6 路 4 號 1 樓	NTD43,000,000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4.26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7 路 18 號	NTD29,800,000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Alpha Holding Inc.	106.2.18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USD3,700,000	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2.18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USD3,700,000	投資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106.2.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2,300,000	投資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100.2.17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14 號 3 樓	NTD8,004,700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1.31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 巷 52 號 4 樓	NTD10,000,000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DynaDx Corporation	94.2.17	406 .Tasman Drive, Sunnyvale, CA 94089	USD 1,189,455.91	軟體開發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6.9.12	上海市楊浦區安波路 569 號 719 室	RMB20,000,000	醫療器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事業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傳真機、掃描器、倍數信號讀取機之鏡頭、鏡片、手機鏡頭及相機，及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代表人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24,300,000	100
		代表人:林恩舟	-	-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林恩平	-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林恩舟/林恩平.林中適	-	-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平	1,109,000	2.06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1,039,500	1.93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1,428,000	2.65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林恩舟	-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林恩舟	-	-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耀英	119,434	0.12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卿	2,297,417	2.30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恩舟	561,184	0.56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平	1,078,826	1.08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梁忠仁	3,315,959	3.32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代表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0
		代表人: 林恩舟	-	-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代表人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100
		代表人: 林玫玉	-	-
Alpha Holding Inc.	董事	林恩平	-	-
B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林恩平	-	-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董事	林恩平.林恩舟.王聲連. 賴政國.林中適.曾禹旖.顏肇良	-	-
Dynadx Corporation	董事長	洪寧	-	-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代表人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800,470	100
		代表人: 賴政國/林恩平.林中適	-	-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800,470	100
		代表人:林瑪麗	-	-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賴政國/林恩平.曾禹旖	-	-
	監察人	林瑪麗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李紹樑/陳炳珍.林恩舟. 王聲連.陳偉源	-	-
	監察人	曹杏如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資本額						(稅後)	(元)(稅後)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114,230	328,313	50	328,263	0	(125)	3,423	0.11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692,064	7,626,279	304	7,625,975	0	(745)	753,952	31.03
Astro-薩摩亞	216,448	13,653,649	0	13,653,649	0	(59)	1,449,579	190.73
AMTAI-薩摩亞	42,720	9,829,408	3,748,863	6,080,545	16,223,572	510,590	676,432	450.95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654,074	7,179,522	3,127,785	4,051,737	26,032,535	883,359	676,273	註 1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578	930,143	35,299	894,844	97,087	(45,120)	28,054	0.52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18,725	61,714	857,011	506,549	160,418	159,239	1.59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33,878	0	33,878	0	(35)	(2,624)	(0.61)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853	61	20,792	0	(2,718)	(2,668)	(0.90)
ALPHA HOLDING INC	105,376	30,398	0	30,398	0	(38)	(1,353)	(0.37)
BE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376	66,959	0	66,959	0	(38)	(3,551)	(0.96)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350,304	230,656	2	230,654	0	(124)	(10,989)	(0.89)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8,005	3,208	397	2,811	8	(2,905)	(2,896)	(3.62)
DYNADX CORPORATION	33,876	1,919	2	1,917	0	(1,004)	(1,027)	(0.09)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87,540	81,119	387	80,732	2224	(899)	(899)	註 1
大立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59	840	5,219	1355	(2,357)	(2,324)	(2.32)

註 1：非股份制故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 71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說明：本公司非其它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不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恩舟



